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98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白勇	董事	出差	徐润萍
刘少波	独立董事	出差	石本仁

三、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伍竹林董事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旭行政总裁、冯凯芸行政副总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余颖财务总监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六、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八、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2
第九节	财务报告.....	33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4

第一节 释义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发展集团/控股股东	指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广州发展/上市公司	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展电力集团/电力集团	指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珠江电厂/珠、东电公司	指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和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珠电公司	指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东电公司	指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LNG 公司/天然气发电公司	指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恒益公司/恒益电厂	指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
中电荔新	指	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都匀电厂/都匀公司	指	国电都匀发电有限公司
汕尾电厂/红海湾发电公司	指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西部投资公司/西投公司	指	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盘南电厂/粤黔公司	指	贵州粤黔电力有限公司
沙角 B 公司/沙角 B 电厂	指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南沙电力/百万机组项目	指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环保建材/发展建材	指	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恒益建材	指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发展燃料集团/燃料集团	指	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燃料公司	指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发展碧辟/碧辟公司	指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港发码头	指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东周窑	指	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中发航运	指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发展航运	指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燃气集团	指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南沙燃气	指	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新能源公司	指	广州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城投资	指	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南沙投管	指	广州南沙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实投资公司/原实公司/发展港口公司	指	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原名: 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广州发展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angzhou Development Group Incorpora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GD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伍竹林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雪球	米粒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32 楼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32 楼
电话	020-37850128	020-37850968
传真	020-37850938	020-37850938
电子信箱	600098@gdgc.com.cn	600098@gdgc.com.cn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28-30 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23
公司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31-32 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23
公司网址	http://www.gdih.cn
电子信箱	600098@gdgc.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州发展	600098

六、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046,605,419.98	7,774,300,562.92	1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4,626,607.45	525,535,505.28	2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0,086,634.36	523,476,758.68	1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6,124,421.90	1,391,752,995.23	8.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61,880,767.12	13,391,722,590.88	1.27
总资产	33,521,011,411.15	33,732,440,951.58	-0.63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51	0.1916	22.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51	0.1916	22.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25	0.1909	16.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0	4.02	增加 0.68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5	4.00	增加 0.45 个百分点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0,451.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29,511.5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31,435.2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59,389.3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6,544,475.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075,297.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5,661,025.32
所得税影响额	-16,238,659.08
合计	34,539,973.09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4 年上半年，面对国家经济结构转型、整体经济弱复苏、用电需求较低迷、天然气低价气源受限的不利形势，公司持续强化内部治理，努力扩展气源渠道，积极参与电力大用户直购电抢发电量，同时对燃料业务实施精细化管理，严控成本，使经营业绩实现较好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04,660.54 万元，同比增长 16.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462.66 万元，同比增长 22.66%。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完成以下工作：

1、推动综合能源各项业务稳步发展

(1) 天然气业务。公司 2014 年上半年销售管道天然气 5.45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30.03%；其中工业用户售气量 13,601 万立方米，同比增长 119.15%；商业用户售气量 8,653 万立方米，同比增长 13.12%；工商用户销售气量占终端用户（高压直供除外）比重由上年末的 58.50%提高至 62.24%，用户结构持续优化。

公司以落实《广州市推进管道燃气三年发展计划工作方案》为工作重点，天然气用户拓展顺利，上半年新增燃气居民用户 10 万户，非居民用户合同气量 12.90 万立方米/日。

公司积极拓展气源渠道，气源组织工作取得进展，在积极协调争取“西二线”气源的基础上，开拓现货气采购渠道；开展对国际天然气资源市场和天然气贸易方式的研究，探索开展国际市场天然气采购业务。

(2) 电力业务。2014 年上半年，公司加强属下电厂机组运行管理，严格控制非计划停机，稳步开展机组检修，保持生产运行平稳。在此基础上，建立电量协调机制，积极参与电力大用户电量直接交易竞争抢发电量，降低社会用电需求低迷对公司的影响。

2014 上半年, 公司可控发电量 79.91 亿千瓦时, 同比下降 10.70%; 权益发电量 45.48 亿千瓦时, 同比下降 10.17%。其中: 珠电公司、东电公司上半年发电量 28.27 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 26.31 亿千瓦时, 同比分别下降 11.84%和 12.12%; 天然气发电公司上半年发电量 12.66 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 12.37 亿千瓦时, 同比分别增长 26.70%和 27.05%; 恒益电厂上半年发电量 24.55 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 23.11 亿千瓦时, 同比分别下降 20.04%和 20.08%; 中电荔新公司上半年发电量 14.43 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 13.43 亿千瓦时, 同比分别下降 13.70%和 13.26%; 沙角 B 公司上半年发电量 16.70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15.15 亿千瓦时, 同比分别增长 18.87%和 18.93%; 盘南电厂上半年发电量 58.14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54.53 亿千瓦时, 同比分别下降 13.20%和 13.10%; 汕尾电厂上半年发电量 58.54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55.21 亿千瓦时, 同比分别增长 12.58%和 13.30%; 都匀电厂上半年发电量 26.47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24.59 亿千瓦时。

(3) 燃料业务。2014 年上半年, 面对煤炭市场持续低迷, 煤炭价格继续探底, 下游竞争加剧等挑战, 公司通过加大精细化管理力度、严格实施成本控制、加强市场的预测研判、积极调控库存和快速周转推量等手段, 实现逆势增长。上半年累计销售煤炭 903 万吨, 同比增长 25.24%。其中, 销售市场煤 658.62 万吨, 同比增长 55.56%, 创公司历史新高, 市场煤的市场占有率持续保持珠三角领先地位; 发展航运和中远航运公司自有运力合计完成货运量 311.61 万吨, 同比增长 3.80%; 发展碧辟公司积极开展成品油和船加油业务, 实现成品油销售 5.11 万吨, 同时积极开拓中长期客户, 调整库容结构, 实现油罐租赁量 239.60 万立方米, 同比增长 76.00%; 港发码头项目受油库接收能力提升带动, 完成吞吐量 137.90 万吨, 同比增长 40%; 发展港口公司生产经营实现了稳步发展, 上半年完成吞吐量 835.80 万吨, 同比上升 25.80%。

2、积极开发与投资能源项目,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围绕构建天然气、电力、燃料互为支撑的综合能源产业体系, 公司积极推进相关能源项目投资、建设与开发。特别是一批清洁能源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 有利于公司结构转型升级, 优化产业结构。

(1) 天然气业务的投资与开发。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发展 LNG、CNG 汽车加气业务，罗冲围 LNG 加气站项目获得核准并开工建设；参与市公交系统天然气加气站项目投标（已中标黄埔体育中心站场项目）；完成东晖、龙穴岛、太和等一批 LNG 汽车加气站项目备案，开展开工前准备工作。积极推进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项目，落实南沙天然气应急调峰站项目选址工作。

(2) 电力业务的投资与开发。报告期内，公司有序推进珠江百万机组、茂名、肇庆等大型电源项目的前期工作；分布式能源业务取得进展，鳌头能源站项目于 2014 年 3 月份开工；开展西村能源站项目环评以及太平工业园、白云广药、花都空港商务区、广州超算中心项目等一批能源站项目的前期工作。

(3) 燃料业务的投资与开发。报告期内，年产煤炭 1,000 万吨的新东周窑煤矿项目接替工作面的掘进工作顺利，上半年生产原煤 244.50 万吨；珠江电厂 7 万吨煤码头扩建项目于 2014 年 4 月投入试运行；珠电煤场环保技改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圆形料仓主体工程完工，后续剩余工程改造计划 2014 年 10 月完成；同煤广发首期年产 60 万吨的甲醇项目于 2014 年 6 月 3 日取得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项目正式进入试生产阶段。

(4) 新能源业务的投资与开发。报告期内，从化明珠工业园分布式光伏示范区第一期万宝冰箱 4.19MW 项目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正式开工建设，并于 2014 年 7 月份并网发电；总装机容量为 49.5MW 的惠东东山海黄埠风电场项目已开工；丰力轮胎和钻石轮胎光伏项目（总装机容量约 12MW）与合作方签订了能源管理合同。惠州西冲海上风电等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3、强化安健环管理和节能减排工作

上半年，公司持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未发生安全生产人身伤亡事故、生产设备事故、生产交通事故、火灾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及职业危害事故。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实现连续安全生产 2201 天。

组织属下电厂全面实施节能降耗工作方案，在机组负荷偏低的情况下，发电煤耗等指标得到有效控制。贯彻落实市政府空气污染治理方案，严格按照“50355”的标准，全面组织实施属下燃煤电厂“超洁净排放”改造工作，率先启动中电荔新改造工程。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9,046,605,419.98	7,774,300,562.92	16.37
营业成本	7,533,670,090.99	6,273,156,897.46	20.09
销售费用	151,063,429.17	113,021,000.42	33.66
管理费用	242,007,661.19	242,844,085.01	-0.34
财务费用	327,546,776.83	328,400,082.20	-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6,124,421.90	1,391,752,995.23	8.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49,123.25	-690,565,847.88	93.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5,509,856.61	-1,657,872,223.43	-20.97
预付款项	122,293,457.97	346,477,851.30	-64.70
其他应收款	75,328,267.78	52,115,969.42	44.54
存货	1,154,859,236.03	811,199,828.68	42.36
其他流动资产	2,575,499.67	4,875,262.58	-47.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0,000,000.00	280,000,000.00	-35.71
短期借款	567,761,181.56	1,185,410,055.14	-52.10
应付票据	132,826,842.90		
应付职工薪酬	168,002,319.52	254,355,729.52	-33.95
应交税费	343,308,457.57	220,507,888.96	55.69
投资收益	302,510,624.21	197,956,546.22	52.82
营业外收入	57,796,841.12	6,122,708.98	843.97
其他综合收益	12,325,087.30	-6,401,869.37	292.5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026,710.16	122,811,946.38	82.41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0,007,553.23	100,215,760.36	99.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2,864.16	138,256.80	46.7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5,498.29	-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62,687,591.24	847,540,145.64	-45.4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180,050,277.05	-44.4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6,271.44	13,400,977.99	-74.0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7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5,018,635.56	1,997,689,071.18	-72.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5,038,335.14	2,640,718,869.80	-47.9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421,870.95	847,829.27	9503.57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煤炭业务量增长。
- (2)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燃气业务量增长。
-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跨期结算的成品油业务，资金回笼。
- (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投资现金流出减少。
- (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净还款、分红增加以及股票回购。
- (6) 预付款项较年初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预付油品款减少；
- (7) 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关联公司往来款增加；
- (8) 存货较年初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煤炭存货增加；
- (9) 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减少；
-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年初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 (11) 短期借款较年初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短期借款偿还；
- (12) 应付票据较年初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燃料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 (13) 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计提工资奖金发放；
- (14) 应交税金较年初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应交增值税增加；
- (15)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参股企业投资收益增加；
- (16)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收到保险赔款；
- (17) 其他综合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
- (1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营业费用付现增加及退保证金增加；
- (1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赎回理财产品；
- (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

长的主要原因是处置资产增加；

(2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收到机组试运行电费及项目前期收入；

(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投资建设支付现金减少；

(23) 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对外投资减少；

(2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支付关停拆除机组款；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鳌头分布式能源站接收注资款；

(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提款减少；

(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偿付短期融资债；

(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股票回购。

2、其它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无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①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

2013年9月10日-12日,电力集团成功发行了2013年度第一期15亿元中期票据,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票面利率为5.45%,期限为3年。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②公司2012年公司债事项

经2011年12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第四十次董事会和2012年1月5日召

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公司拟公开发行人不超过人民币 47 亿元公司债券。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53 号），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3.5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票面利率为 4.74%，相关发行工作已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结束。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完成支付本期债券自 2013 年 6 月 25 日（即起息日）至 2014 年 6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支付利息及相关手续费合计 111,395,569.50 元。

③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实施情况

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589 号）核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2 年 7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除发展集团以外的其他 9 家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

除发展集团以外的其他 9 家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的 394,199,735 股已于 2013 年 7 月 2 日上市流通。

（3）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14 年，公司预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0 亿元，发生总成本费用 167 亿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0.47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50.26%，发生总成本费用 83.09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49.75%。

（二）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电力业务	3,501,694,620.71	2,701,115,729.11	22.13	-10.94	-11.07	增加 0.03 个百分点
燃料业务	3,543,391,397.55	3,388,317,275.59	4.22	50.96	54.11	减少 1.68 个百分点
燃气业务	1,836,096,158.16	1,363,909,188.25	25.18	31.61	40.92	减少 4.72 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	29,774,315.40	8,719,141.60	45.06	-2.72	0.23	减少 1.0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电力	3,444,630,307.73	2,659,170,113.62	22.07	-11.42	-11.86	增加 0.29 个百分点
加气混凝土	57,064,312.98	41,945,615.49	25.92	33.01	105.54	减少 25.51 个百分点
煤炭	3,086,606,036.12	2,959,688,331.63	3.95	38.89	41.65	减少 1.58 个百分点
油品	456,785,361.43	428,628,943.96	6.10	265.75	292.65	减少 6.49 个百分点
管道燃气	1,836,096,158.16	1,363,909,188.25	25.18	31.61	40.92	减少 4.72 个百分点
房产租赁	29,774,315.40	8,719,141.60	45.06	-2.72	0.23	减少 1.09 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华南地区	8,910,956,491.82	15.66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1、天然气业务发展潜力巨大

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作为广州市天然气高压管网的建设、运营主体和

广州市天然气的主要购销主体，统筹建设广州市全市高压管网和全市上游气源的采购和分销，在广州地区天然气开发利用市场具有重要的地位。燃气集团通过直接或间接参股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珠海 LNG 一期项目等方式与上游供应商保持了密切良好的合作关系，远期供气能力超过 50 亿立方米。与国内其他城市相比，广州作为经济发展水平领先城市，其天然气利用规模还处在初步开发阶段，随着《广州市推进管道燃气三年发展计划工作方案》的实施，广州天然气市场将迎来快速增长时期。

2、产业协同优势

公司形成了天然气、电力、燃料三大业务互为支撑、协同发展的格局，建立起统一的资产运作平台和管理体制。天然气业务为公司天然气发电、分布式能源站提供充足稳定的气源保障，公司燃料业务为电力业务提供稳定的燃料供应，电力业务的发展促进了燃料和天然气需求量的不断增长，三大产业结构优势互补，相互促进、共同构成了公司富有竞争力的综合能源供应体系。

3、清洁能源优势

公司持续推进产业结构升级和优化，搭建以清洁能源为主体的综合能源供应体系，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大力推动大容量、高效率燃煤发电机组的开发与建设；注重清洁煤技术的推广和应用，通过环保煤场的升级改造及采用新技术对燃煤机组升级改造，全面提升脱硫、脱硝、除尘等减排水平，推进属下企业清洁生产；按照低碳环保、节能高效、循环经济的要求，大力发展天然气发电机组和分布式能源站项目；积极扩大天然气使用规模和领域，使之满足各类用户的要求，并努力拓展天然气新领域业务。

4、完善、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自 1997 年上市以来，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健全公司法人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形成了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决策机构董事会、监督机构监事会、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管理机制，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进行。

5、丰富的能源企业管理经验

长期以来，公司不断地利用能源行业的新设备、新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及产
品、服务的质量，形成良好运营机制，积累了丰富的企业运营和管理经验。公司拥
有一批经验丰富、年富力强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保证了公司各项能源业务经营
管理和业务拓展的顺利推进。

（四）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1）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金额	持有数量 (股)	期末账面价值	占期末证券 总投资比例 (%)	报告期损 益
1	股票	601998	中信银行	14,535.06	26,974,607	11,518.16	70.97	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10,612.09	/	4,710.45	29.03	17.18
合计				25,147.14	/	16,228.61	100	17.18

备注：中信银行股票系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在中信银行新股发行中认购而持有；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主要是证券投资基金。

（2）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期初持 股比例 (%)	期末持 股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 益	报告期所有 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 算科目	股份来源
000539	粤电力 A	87,924.35	2.33	2.33	103,424.62	3,825.36	1,769.29	长期股 权投资	二级市场购 买
000531	穗恒运 A	70,471.47	18.35	18.35	85,863.15	6,457.79	5,143.97	长期股 权投资	公司非公开 发行及现金 收购资产
合计		158,395.82	/	/	189,287.77	10,283.15	6,913.26		/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粤财信托·财富4号单一资金信托	18,000	2012.06	-	-	-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其他
		10,000	2013.12	2014.1	10,000	53.13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其他
		10,000	2014.1	2014.3	10,000	98.00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其他
		10,000	2014.3	2014.4	10,000	34.83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其他
合计		48,000	/		30,000	185.96	/	/	/	/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属下子公司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购买“粤财信托·财富4号单一资金信托”1.8亿元，此信托计划由兴业银行广州分行提供承诺函，期限不少于一年半，截止到本报告期末，该产品尚未到期。

(2) 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南沙燃气	2,000	1年	5.7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否	否	否	自有资金	全资子公司
新城投资	11,000	1年	5.4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否	是	否	自有资金	全资子公司
新城投资	7,000	1年	5.7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否	否	否	自有资金	全资子公司
南沙投管	50	1年	5.4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否	是	否	自有资金	全资子公司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2	非公开发行	438,500	11,701.86	369,721.02	17,476.60	存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合计	/	438,500	11,701.86	369,721.02	17,476.60	/

内容详见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家交易所网站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珠电公司	电力生产、销售	42,000.00	105,550.23	89,368.13	11,548.04
东电公司	电力生产、销售	99,000.00	195,057.83	171,331.29	2,232.29
天然气发电公司	电力生产、销售	69,200.00	229,490.28	112,637.21	12,346.66
恒益公司	电力生产、销售	159,754.00	568,663.77	203,246.48	11,745.92
中电荔新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60,400.00	317,508.13	69,370.07	7,944.68
燃料公司	燃料批发、零售	61,336.18	262,342.02	96,783.44	5,746.33
燃气集团	燃气管网建设、燃气销售	241,188.50	526,369.48	303,025.58	24,590.04
红海湾发电公司	电力、能源项目的投资	274,975.00	1,122,797.41	408,005.54	41,360.60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同煤广发甲醇项目	355,688.52	机械竣工,进入试生产	0	314,998.17	-15.88
罗冲围加气站项目	1,959.13	完成罐池区钢板桩打桩工作	11.19	244.86	建设期
东晖加气站	1,507.18	完成项目施工招标	148.75	187.09	建设期
广州发展鳌	34,459.00	综合楼、主厂房封顶;	3,012.43	6,127.83	建设期

头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余热锅炉大件吊装基本完成			
广州发展西村三联供能源站项目	147,300.00	目前项目核准所需的支持性文件除环评和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价外已基本完成	261.3	1,669.3	前期工作阶段
惠东东山海黄埠风电场项目	48,319.27	正在实施风机机位点及道路、施工平台征租地工作	840.24	1,648.36	建设期
明珠工业园分布式光伏发电第一批 1.91 万千瓦项目	16,048.00	第一批首期万宝冰箱 4.19MW 项目已于 7 月 10 日正式并网发电	787.28	798.34	建设期
合计	605,281.10	/	5,061.19	325,673.95	/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3 年末公司总股本 2,742,221,8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11,217,145.13 元（含税）。由于公司仍处于回购股份有效期内，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根据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扣除已回购股份数，按每 10 股派发 1.50 元（含税）的标准再行确定。

该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实施完毕。

详见公司 2014 年 6 月 23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二) 半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和送转。

三、其他披露事项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一)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企业合并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收购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热力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事项属于资产交易事项。	详见 2013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情况

1、收购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	资产收购价格	自收购日起至报告期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自本年初至本期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收购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关联关系
广州嘉实贸易有限公司	增城市荔城镇的燃气管网和其他资产	2014.2.19	6,957,838.02			是	评估报告	是	是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晖广场 DH-C3-1 地块（又称：丰茂气站地块）土地使用权	2014.7.14	2,747,200.00			是	评估报告	是	是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	--------------	--	--	---	------	---	---	--	----------

详见 2013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不适用

五、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向发展集团全资子公司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广州旺隆热电有限公司销售煤炭，并签订销售合同或协议。预计 2014 年上述煤炭销售量合计约 130 万吨。	详见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14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向发展集团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供应中、低压蒸汽约 278 万吨。	详见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14 年，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向发展集团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购买工业用水约 483 万立方米。	详见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向发展集团及其子公司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电力有限公司、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赏越贸易有限公司出租办公室，总出租面积为 146.04 平方米。	详见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售油	市场价格加2%管理费	7117 元/吨	526,151.37	0.13	现金结算	-	-
广州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售油	市场价格加2%管理费	6756 元/吨	674,289.74	0.16	现金结算	-	-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它流出	租赁环市东路 416 号之一办公大楼 8-19 层及天面 50%面积物业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97,440 元/月(相当于 40 元/平方米.月)	1,784,640	94.12	银行转账	-	-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它流出	租赁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江路 2 号地块及其上盖建筑物、构筑物等。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4,799 元/月	88,794	4.68	银行转账	-	-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它流出	租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晖广场 DH-C3-1 地块(又称丰茂气站地块)及其上盖的建筑物、构筑物等。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784 元/月	22,704	1.20	银行转账	-	-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它流入	提供咨询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按生产经营收入(以季度财务报表为依据)的 1.25%计收咨询服务费;并计收资产处置管理咨询服务费 500 万/年,不足一年按比例折算;	5,020,000	41.54	银行转账	-	-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广州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它流入	提供咨询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按生产经营收入（以季度财务报表为依据）的1.25%计收咨询服务费；	3,820,000	31.61	银行转账	-	-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它流入	提供咨询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按生产经营收入（以季度财务报表为依据）的1.25%计收咨询服务费；	258,000	2.13	银行转账	-	-
广州热力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它流入	提供咨询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按生产经营收入（以季度财务报表为依据）的1.25%计收咨询服务费。	2,987,000	24.72	银行转账	-	-

(二)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收购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热力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3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2013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收购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嘉实贸易有限公司燃气管网和其他资产和收购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拥有的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晖广场 DH-C3-1 地块（又称：丰茂气站地块）土地使用权的事项。

2014 年 2 月 19 日和 7 月 14 日，广州嘉实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公司就上述资产交易完成交割手续。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不适用

(二)担保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6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184,505,015.75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184,505,015.7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0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公司所有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所有担保事项均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

(三)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发展集团	发展集团拟以其拥有的燃气集团 100% 股权认购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部分 A 股股票。另外，发展集团将其所拥有的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广州发展南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予公司，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上述交易完成后，发展集团已将主要的电力及燃气业务注入公司，有效地避免与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避免发展集团剩余资产与广州发展的潜在同业竞争，发展集团就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作出承诺。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9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发展集团避免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公告》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方公开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2012 年 2 月 9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发展集团	发展集团拟以燃气集团 100% 股权认购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部分 A 股股票。就燃气集团部分房产更名所涉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土地使用权办证的有关问题，发展集团特做出相关承诺。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房产更名所涉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土地使用权证办证有关问题承诺函的公告》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方公开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2012 年 3 月 16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发展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发展集团于 2013 年 7 月 2 日增持公司股份 1,028,889 股，并计划自 2013 年 7 月 3 日开始起 12 个月内，从二级市场上增持不超过已发行股份数 2% 的公司股份，并承诺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至 2014 年 7 月 2 日，发展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528,889 股，发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 62.33%。详见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2013 年 7 月 3 日 -2014 年 7 月 2 日；	是	是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九、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十、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序号	事项内容	查询索引
1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补充其流动资金。	详见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 2014 年 8 月 14 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 16,025,2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8%，回购的最高价格为 4.90 元/股，最低价格为 4.75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 7,825.08 万元（含佣金）。2014 年 8 月 18 日，公司所回购股份已全部注销。	详见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2014 年 2 月 24 日和 2014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的公告》。
3	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投资建设的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独资投资建设的从化明珠工业园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万宝冰箱光伏项目开工。2014 年 7 月 10 日从化明珠工业园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万宝冰箱光伏项目并网发电。	详见于 2014 年 3 月 29 日和 2014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和从化明珠工业园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万宝冰箱光伏项目开工建设的公告》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从化明珠工业园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万宝冰箱光伏项目建成投产的公告》。
4	公司及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分别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补充其流动资金。	详见 2014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5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参股公司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现金分红 72,417,124.09 元。	详见 2014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分红公告》。
6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事项	详见于 2014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7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完成	详见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8	公司属下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的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分别自 2013 年 10 月 25 日和 2013 年 9 月 25 日起在原基础上增加 0.2 分/千瓦时（含税）的除尘电价。	详见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属下电厂上网电价调整的公告》。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股东情况

(一)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8,81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33	1,709,111,863	0	288,822,071	无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1.68	320,243,329	0	0	未知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3.22	88,191,391	2,349,986	0	未知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59	43,700,000	0	0	未知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0.92	25,299,735	0	0	未知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0.68	18,715,541	-4,984,459	0	未知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5	17,728,544	17,728,544	0	未知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53	14,608,235	-5,391,765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0.46	12,500,000	0	0	未知
广发基金公司—工行—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36	10,000,000	0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20,289,79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20,243,329	人民币普通股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88,191,391	人民币普通股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3,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299,73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8,715,541	人民币普通股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17,728,54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4,608,235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基金公司—工行—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为同一控制人下一致行动人；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和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人下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股东中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备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6,025,2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8%。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及其名下股份已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注销，为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不列入公司前 10 大股东。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88,822,071	2015 年 7 月 2 日	0	非公开发行新股，自登记托管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二)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2 日	/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2 日	/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2 日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2012 年 7 月 2 日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012 年 7 月 2 日	/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2012 年 7 月 2 日	/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优先股事项。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刘富才	独立董事	离任	辞职

第九节 财务报告

■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4,306,114,084.06	4,853,348,640.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234,560,879.15	239,898,825.65
应收账款	(三)	1,466,742,959.26	1,133,232,069.43
预付款项	(四)	122,293,457.97	346,477,851.3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五)	25,968,153.30	
其他应收款	(六)	75,328,267.78	52,115,969.42
存货	(七)	1,154,859,236.03	811,199,828.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2,575,499.67	4,875,262.58
流动资产合计		7,388,442,537.22	7,441,148,447.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九)	162,286,099.30	153,202,035.68
持有至到期投资	(十)	180,000,000.00	28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	6,789,533,253.41	6,777,607,604.36
投资性房地产	(十二)	488,251,593.64	494,042,907.38
固定资产	(十三)	16,436,425,566.85	16,011,078,088.24
在建工程	(十四)	1,271,292,528.10	1,750,390,884.76
工程物资	(十五)	1,174,057.93	1,130,963.5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六)	534,502,090.76	538,478,366.96
开发支出			
商誉	(十七)	5,017,064.63	5,017,064.63
长期待摊费用	(十八)	38,273,718.93	40,854,508.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九)	144,252,859.39	157,930,039.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十)	81,560,040.99	81,560,040.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32,568,873.93	26,291,292,503.85
资产总计		33,521,011,411.15	33,732,440,951.5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伍竹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旭、冯凯芸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余颖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4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二十二）	567,761,181.56	1,185,410,055.14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三）	132,826,842.90	
应付账款	（二十四）	2,593,857,794.08	2,224,419,163.89
预收款项	（二十五）	378,001,796.00	357,236,468.41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六）	168,002,319.52	254,355,729.52
应交税费	（二十七）	343,308,457.57	220,507,888.96
应付利息	（二十八）	96,345,439.95	103,679,548.01
应付股利	（二十九）	79,743,872.94	
其他应付款	（三十）	203,313,705.20	221,679,471.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三十一）	581,032,080.00	573,941,09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44,193,489.72	5,141,229,415.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三十二）	7,505,176,887.58	7,722,573,265.00
应付债券	（三十三）	3,850,000,000.00	3,85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三十四）	51,155,210.15	51,982,329.15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九）	78,793,950.22	79,543,950.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三十五）	120,703,194.28	143,479,507.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05,829,242.23	11,847,579,052.05
负债合计		16,750,022,731.95	16,988,808,467.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三十六）	2,742,221,806.00	2,742,221,806.00
资本公积	（三十七）	3,819,371,456.19	3,807,046,368.89
减：库存股	（三十八）	78,250,826.58	
专项储备	（三十九）	20,149,945.86	19,465,089.09
盈余公积	（四十）	2,570,303,669.18	2,570,303,669.18
未分配利润	（四十一）	4,488,084,716.47	4,252,685,657.7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61,880,767.12	13,391,722,590.88
少数股东权益		3,209,107,912.08	3,351,909,893.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770,988,679.20	16,743,632,483.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521,011,411.15	33,732,440,951.58

企业法定代表人：伍竹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旭、冯凯芸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颖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十二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5,041,638.81	1,600,988,643.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21,931.00	
应收利息		332,211.11	391,136.88
应收股利		185,7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一)	1,723,455,701.35	1,677,642,770.38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604,551,482.27	3,279,022,551.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5,181,571.89	104,391,729.0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0,500,000.00	230,5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二)	9,542,605,433.73	9,542,605,433.7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6,488,583.59	98,098,067.1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133,716.35	2,086,851.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42,246.96	10,239,707.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68,451,552.52	9,987,921,789.55
资产总计		13,573,003,034.79	13,266,944,340.6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伍竹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旭、冯凯芸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余颖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4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十二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6,457.17	201,707.17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5,438,277.02	40,503,460.42
应交税费		4,057,456.87	877,720.23
应付利息		18,627,441.69	63,680,209.5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1,129,799.28	191,853,830.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9,429,432.03	297,116,927.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4,030,334.20	403,558,485.62
应付债券		2,350,000,000.00	2,35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54,030,334.20	2,753,558,485.62
负债合计		2,993,459,766.23	3,050,675,413.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42,221,806.00	2,742,221,806.00
资本公积		5,101,612,675.14	5,093,520,293.04
减：库存股		78,250,826.5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57,141,020.79	2,057,141,020.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56,818,593.21	323,385,807.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579,543,268.56	10,216,268,927.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73,003,034.79	13,266,944,340.66

企业法定代表人：伍竹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旭、冯凯芸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颖

合并利润表
2014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9,046,605,419.98	7,774,300,562.92
其中：营业收入	(四十二)	9,046,605,419.98	7,774,300,562.9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308,784,907.49	7,009,850,604.04
其中：营业成本	(四十二)	7,533,670,090.99	6,273,156,897.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十三)	55,787,623.38	53,987,928.32
销售费用	(四十四)	151,063,429.17	113,021,000.42
管理费用	(四十五)	242,007,661.19	242,844,085.01
财务费用	(四十六)	327,546,776.83	328,400,082.20
资产减值损失	(四十七)	-1,290,674.07	-1,559,389.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八)	302,510,624.21	197,956,546.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1,517,589.54	130,779,635.7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0,331,136.70	962,406,505.10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九)	57,796,841.12	6,122,708.98
减：营业外支出	(五十)	1,492,483.58	1,158,507.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五十)	213,274.19	325,786.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6,635,494.24	967,370,706.17
减：所得税费用	(五十一)	236,011,821.23	228,146,074.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0,623,673.01	739,224,631.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4,626,607.45	525,535,505.28
少数股东损益		215,997,065.56	213,689,126.3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五十二)	0.2351	0.19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十二)	0.2351	0.1916
七、其他综合收益	(五十三)	12,325,087.30	-6,401,869.37
八、综合收益总额		872,948,760.31	732,822,762.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6,951,694.75	519,133,635.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5,997,065.56	213,689,126.38

企业法定代表人：伍竹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旭、冯凯芸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颖

母公司利润表
2014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二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三)	17,326,996.89	5,987,979.93
减: 营业成本	(三)		
营业税金及附加		970,311.81	347,445.6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5,789,788.36	53,031,819.29
财务费用		59,989,720.15	83,132,519.94
资产减值损失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	932,213,519.50	501,834,533.7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842,790,696.07	371,310,728.80
加: 营业外收入		10,000.00	72,383.00
减: 营业外支出		140,361.89	459,554.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1.89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2,660,334.18	370,923,557.80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42,660,334.18	370,923,557.80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073	0.135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073	0.1353
六、其他综合收益		8,092,382.10	-11,733,954.05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0,752,716.28	359,189,603.75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伍竹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旭、冯凯芸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余颖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50,796,318.76	8,828,421,278.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512.82	160,120.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四) 1	101,122,315.09	84,317,95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52,039,146.67	8,912,899,354.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91,624,793.50	6,366,905,886.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8,071,543.23	459,733,899.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2,191,677.88	571,694,625.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四) 2	224,026,710.16	122,811,946.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45,914,724.77	7,521,146,35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6,124,421.90	1,391,752,995.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7,553.23	100,215,760.3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18,104,322.04	245,286,037.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2,864.16	138,256.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四) 3		4,785,498.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8,314,739.43	350,425,552.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2,687,591.24	847,540,145.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180,050,277.0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四) 4	3,476,271.44	13,400,977.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163,862.68	1,040,991,400.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49,123.25	-690,565,847.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7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5,018,635.56	1,997,689,071.1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四) 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8,768,635.56	1,997,689,071.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5,038,335.14	2,640,718,869.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7,818,286.08	1,013,994,595.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四) 6	81,421,870.95	847,829.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4,278,492.17	3,655,561,294.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5,509,856.61	-1,657,872,223.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5	-1.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7,234,556.61	-956,685,077.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1,148,640.67	4,883,103,913.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43,914,084.06	3,926,418,836.26

企业法定代表人：伍竹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旭、冯凯芸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颖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二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42,338.82	2,490,215.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46,957.87	12,884,40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89,296.69	15,374,617.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0,800.00	7,345,869.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792,494.73	36,331,458.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29,228.35	5,633,330.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16,353.83	10,144,383.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68,876.91	59,455,04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79,580.22	-44,080,424.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1,186,7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746,934,881.48	604,491,437.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43.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25.18	158,321,708.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6,965,749.82	1,949,523,146.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02,847.16	1,529,592.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6,750,000.00	605,4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0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252,847.16	861,979,592.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712,902.66	1,087,543,554.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2,913.64	189,5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52,913.64	689,5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1,499,725.70	626,040,168.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33,515.42	415,079.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2,133,241.12	2,626,455,247.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980,327.48	-1,936,935,247.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052,994.96	-893,472,117.8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8,788,643.85	1,728,212,688.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2,841,638.81	834,740,571.15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伍竹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旭、冯凯芸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余颖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42,221,806.00	3,807,046,368.89		19,465,089.09	2,570,303,669.18		4,252,685,657.72		3,351,909,893.10	16,743,632,483.9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42,221,806.00	3,807,046,368.89		19,465,089.09	2,570,303,669.18		4,252,685,657.72		3,351,909,893.10	16,743,632,483.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12,325,087.30	78,250,826.58	684,856.77			235,399,058.75		-142,801,981.02	27,356,195.22
(一) 净利润							644,626,607.45		215,997,065.56	860,623,673.0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0.00	12,325,087.30								12,325,087.3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12,325,087.30					644,626,607.45		215,997,065.56	872,948,760.3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8,250,826.58						23,750,000.00	-54,500,826.58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8,250,826.58						23,750,000.00	-54,500,826.58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09,227,548.70		-382,549,046.58	-791,776,595.28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9,227,548.70		-382,549,046.58	-791,776,595.28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684,856.77						684,856.77
1. 本期提取				2,834,496.51						2,834,496.51
2. 本期使用				2,149,639.74						2,149,639.74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42,221,806.00	3,819,371,456.19	78,250,826.58	20,149,945.86	2,570,303,669.18		4,488,084,716.47		3,209,107,912.08	16,770,988,679.20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42,221,806.00	3,819,155,312.53		15192192.54	2,544,622,817.60		3,689,079,135.44		3,105,770,456.75	15,916,041,720.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2,742,221,806.00	3,819,155,312.53		15192192.54	2,544,622,817.60		3,689,079,135.44		3,105,770,456.75	15,916,041,720.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5,827,912.10		5,607,827.83			86,780,016.32		28,055,514.89	114,615,446.94
(一)净利润							525,535,505.28		213,689,126.38	739,224,631.66
(二)其他综合收益	0.00	-6,401,869.37					0.00		0.00	-6,401,869.37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6,401,869.37					525,535,505.28		213,689,126.38	732,822,762.2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573,957.27					0.00		29,454,991.93	30,028,949.2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8,699,497.72	28,699,497.72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573,957.27							755,494.21	1,329,451.48
(四)利润分配							-438,755,488.96		-215,088,603.42	-653,844,092.38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38,755,488.96		-215,088,603.42	-653,844,092.38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5,607,827.83						5,607,827.83
1.本期提取				6,890,539.55						6,890,539.55
2.本期使用				1,282,711.72						1,282,711.72
(七)其他										-
四、本期末余额	2,742,221,806.00	3,813,327,400.43		20,800,020.37	2,544,622,817.60		3,775,859,151.76		3,133,825,971.64	16,030,657,167.8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伍竹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旭、冯凯芸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余颖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42,221,806.00	5,093,520,293.04			2,057,141,020.79		323,385,807.73	10,216,268,927.5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42,221,806.00	5,093,520,293.04			2,057,141,020.79		323,385,807.73	10,216,268,927.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8,092,382.10	78,250,826.58				433,432,785.48	363,274,341.00
(一) 净利润							842,660,334.18	842,660,334.1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0.00	8,092,382.10					0.00	8,092,382.1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8,092,382.10					842,660,334.18	850,752,716.2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78,250,826.58				0.00	-78,250,826.58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8,250,826.58					-78,250,826.58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09,227,548.70	-409,227,548.7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9,227,548.70	-409,227,548.7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42,221,806.00	5,101,612,675.14	78,250,826.58		2,057,141,020.79		756,818,593.21	10,579,543,268.56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42,221,806.00	5,102,017,294.25			2,031,460,169.21		531,013,632.43	10,406,712,901.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42,221,806.00	5,102,017,294.25			2,031,460,169.21		531,013,632.43	10,406,712,901.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733,954.05					-67,831,931.16	-79,565,885.21
（一）净利润							370,923,557.80	370,923,557.80
（二）其他综合收益		-11,733,954.05					0.00	-11,733,954.05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733,954.05					370,923,557.80	359,189,603.7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38,755,488.96	-438,755,488.9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38,755,488.96	-438,755,488.96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42,221,806.00	5,090,283,340.20			2,031,460,169.21		463,181,701.27	10,327,147,016.68

企业法定代表人：伍竹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旭、冯凯芸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颖

■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由原国有独资的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经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函[1997]82号文批准整体改组后向社会公开募集人民币普通股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1102888。公司创立的同时，作为发起人的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将不再存续，其权利义务由公司承担。公司发起人股由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于1997年6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亿股，并于1997年7月11日募集成功并设立，1997年7月18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所属行业为电力类。

公司2000年11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83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5,400万股普通股，并于2000年12月25日完成配售。本次获配的5,400万股社会公众股于2001年1月5日上市交易。

公司2004年8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2004]122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股东增发12,000万股普通股，并于2004年8月3日完成增发。本次增发的12,000万股社会公众股于2004年8月18日上市交易。

公司2005年8月4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5]952号文批准，进行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并经2005年8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05年8月18日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由原非流通股股东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集团”)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2.8股股份对价，2005年8月22日，公司所有股份具有上市流通权。实施上述送股对价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股份结构发生相应变化。截止到2005年8月22日，股本总数为2,059,2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379,52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66.993%，无限售条件股份为679,68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33.007%。发展集团承诺持有公司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在上述承诺期满后十二个月内，若发展集团所持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众出售，出售价格不低于6元/股（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发展集团将按国家产业政策、国有资产监管要求，自其持有公司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三年内对公司保持绝对控股地位，持股比例不低于51%。

控股股东发展集团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实业”)于2006年10月9日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转让公司11.189%股权的协议，发展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0,398,284股以4.6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长江电力；双

方约定自该笔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五年内，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不通过二级市场、协议或其他方式转让所持有的该部分公司股份。

根据《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控股股东发展集团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9,520,000 股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上市流通。

2011 年 9 月 19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整体上市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1]740 号），同意公司向不超过规定数量且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总额不超过 7 亿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43.85 亿元。2012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58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 亿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683,021,806 股，发行价格为 6.42 元/股，其中，发展集团以持有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100%股权认购 288,822,071 股。本次发行新股已于 2012 年 7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发展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

2012 年 9 月 13 日公司更名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

2013 年 7 月 2 日，公司于 2012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限售流通股 394,199,735 股获得上市流通。

2014 年 2 月 14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 16,025,2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8%，支付的总金额约为 7,825.08 万元（含佣金）。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发行在外股本总数 2,726,196,558 股。

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能源、物流业、城市公用事业、工业、商业的投资和管理。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主要产品为电力、管道燃气，提供主要劳务内容为油罐及配套设施的租赁、管理。公司注册地：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28—30 楼。总部办公地：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28—30 楼。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实行董事会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下设电力业务、燃料业务、燃气业务三大业务集团及新能源公司，总部职能部门主要有能源经济研究中心、财务部、法律事务部、战略管理部、纪检监察室、投资者关系部、安健环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审计部、党工部等职能部门。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的，公司在合并日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除控股子公司广州富城管道有限公司进入清算程序不纳入合并范围外，其他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

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附注二（六）2、（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附注二（六）2、（2）①“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公司将购买的

开放式基金、股票（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但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归类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将有固定到期日的委托银行贷款、信托产品等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直接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这种下跌是非暂时性的。

公允价值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是指在报告期（年报、半年报、季报）末公允价值下跌至原始成本的 50% 或以下。原始投资成本是指取得时支付的对价（扣除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和相关税费及交易费用之和。期末公允价值以报告期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或基金净值确定。

非暂时性是指持续下跌时间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如某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某个月度末的公允价值低于上月末的公允价值，则视为该项金融资产在该月度是下跌的。如该项金融资产在连续 12 个月度都是下跌的，则在上述第 12 月末计提减值准备。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占应收款项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

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按账龄划分
组合 2	应收电费以及信用期内的应收货款；其他应收款中业务保证金、工程质保金、员工备用金、关联方往来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	0
1—2 年	30	3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燃料、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的判断依据为：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

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首先按处置或收回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在此基础上，比较剩余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属于投资成本小于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因处置投资导致转变为权益法核算之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一方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发放及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至处置投资之日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中享有的份额，调整当期损益；其他原因导致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40	5%-10%
燃气管道	20-25	3%-5%
机器设备	10-25	5%-10%
运输设备	10	5%-10%
电子设备	5-8	0%-10%
其他设备	10-30	5%-15%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

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

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
软 件	5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

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八)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是根据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同时结合公司销售特点制定收入确认原则。

(3) 关于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相应的业务

公司从事能源业务，主要包括：电力业务、燃气业务和燃料业务。

售电收入确认原则：公司按上网电量及结算电价确认收入。

燃气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在燃气已经发出或耗用，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或抄表日期按物价部门批准的价格确认收入。

燃料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在煤炭配送出库、购货方签收（货权和风险已转移）时，按出库数量和合同单价（并按合同条款和煤炭品质估计扣罚或奖励）确认收入。

(4)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别。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按总体原则执行。

(3) 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别。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标准，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以及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的依据和方法

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执行。

(3) 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别。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或补助项目，则根据企业当初的申报文件进行判断，若仍无法证明该补助是与企业购建某项具体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直接相关的，则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起点与相关长期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或摊销的时点一致；终点是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或资产被处置时（孰早），采用平均摊销的方法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 确认时点

公司实际收到款项时，按到帐的实际金额计量。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 经营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四)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的母公司；
- (2) 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六)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3%、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国税函【2009】185号《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可享受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子公司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建材”）已获得《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的产品：

产品种类	发文日期	认定有效期
商品粉煤灰	2011-12-30	2014年1月~2014年12月

根据广州南沙开发区地方税务局2013年1月26批复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环保建材的商品粉煤灰2014年度享受上述优惠。

2、子公司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建材”）于2013年1月25日经广州南沙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穗南国税减备字【2013】第100009号文登记备案享受生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期限自2012年9月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止。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 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	广东广州	投资	236,300	电力工业项目的投资、开发和管理	236,300		100	100	是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	广东广州	电力生产	42,000	电力的生产、销售	21,000		50	50	是	44,991.60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	广东广州	电力生产	99,000	电力的生产、销售	74,250		75	75	是	41,827.68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	广东广州	电力生产	69,200	天然气发电工程建设, 电力的生产、销售	48,440		70	70	是	33,791.16		
深圳广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	广东深圳	投资	2,000	电力产业的投资管理	2,000		100	100	是			
广州南沙发展煤炭码头有限公司	控股	广东广州	煤炭装卸	16,994.80	煤炭装卸、储存	11,046.62		65	100	是			
肇庆发展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	广东肇庆	电力生产	7,000	火力发电和电力供应	3,500		50	55.56	是	3,500		
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	广东广州	投资	90,000	投资煤炭项目	90,000		100	100	是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控股	广东广州	煤炭销售	61,336.18	燃料批发零售	39,868.51		65	65	是	35,714.57		
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	广东广州	投资	28,834.75	油品物流产业的投资、开发和管理	28,834.75		100	100	是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控股	广东广州	油品销售装卸	40,000	石油化工产品销售、装卸	24,000		60	60	是	19,313.78		
广州发展燃料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	广东广州	煤炭销售	5,000	煤炭批发经营	5,000		65	100	是			
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	广东广州	投资	50,112.50	天然气项目投资和管理	50,112.50		100	100	是			
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全资	广东广州	燃气销售	8,500	燃气的生产、加工、储存、输送和销售	8,500		100	100	是			
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	广东广州	投资	35,250	投资液化天然气接收站	35,250		100	100	是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及管线								
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	全资	广东广州	港口装卸	40,500	港口货物装卸、仓储、驳运	40,500		100	100	是			
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	广东广州	投资	147,000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147,000		100	100	是			
广州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	广东广州	投资	10,000	投资废料、沼气、风力、太阳能、生物能发电项目	9,845.83		100	100	是			
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	广东广州	投资	1,500	环保建材项目投资、经营、管理。	1,500		100	100	是			
广发惠东风电有限公司	全资	广东惠州	风电	1,000	风电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维护	1,000		100	100	是			
广州发展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全资	广东广州	天然气利用	2,000	天然气利用的技术开发	2,000		100	100	是			
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	广东广州	投资	100	分布式能源站项目的投资管理	4,750		75	75	是	2,400.00		

2、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	广东广州	加气混凝土	1,000	生产、销售加气混凝土及制品	1,911.03		65	100	是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	广东广州	燃气销售	241,188.50	燃气管网建设、燃气销售	312,748.77		100	100	是			
广州燃气用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	广东广州	检测	186	燃气用具检测	186		100	100	是			
广州花都广煤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	广东广州	燃气销售	6,727.27	燃气的供应、燃气管道设计施工	3700		55	55	是	3,063.72		
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全资	广东广州	燃气销售	9500	供应和销售燃气	9500		100	100	是			
广州广燃设计有限公司	全资	广东广州	设计	300	燃气用具设计	300		100	100	是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	广东广州	投资	80,000	电力项目投资	105,946.55		100	100	是			
广州发展西村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	广东广州	投资	1,000	电力项目投资管理	2,353.68		100	100	是			
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	广东广州	投资	1,000	投资项目的开发和经营管理	116,968.39		100	100	是			
广州发展南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	广东广州	资产管理	300	投资项目的经营管理	9,394.01		100	100	是			

3、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	广东佛山	生产电力	159,754	生产经营电力	82,710.92		50	50	是	101,623.24		
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	广东广州	生产电力	60,4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29,200		50	50	是	34,685.03		
广州富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	广东广州	燃气管道出租	1,640	燃气管道的运营和维护	3,390.00		98.78	98.78	否			

(二) 持有半数股权比例，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50%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由公司负责。
肇庆发展电力有限公司	50%	肇庆发展电力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推荐 5 名，另一股东推荐 4 名，公司派出的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 55.56%。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	50%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管理以公司为主，大部分电煤由公司负责采购供应，已符合实际控制的条件，故按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由公司合并报表。
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50%	根据《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原则同意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荔新”）工程建设和生产的管理以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企业集团”）为主，且在实际日常管理中其生产经营事项均接受电力企业集团的管理。中电荔新于 2012 年 8 月正式投入生产，电力企业集团达到实质控制中电荔新的条件。

(三)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期合并范围没有发生变更。

(四)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没有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150,297.53			140,671.53
小计			150,297.53			140,671.53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284,326,406.70			4,852,684,309.72
港币	661,036.86	0.7870	520,213.60	660,026.19	0.78623	518,932.39
美元	76.05	6.1247	465.78	62.13	6.0969	378.80
小计			4,284,847,086.08			4,853,203,620.91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1,116,700.45		4,348.23
小计		21,116,700.45		4,348.23
合 计		4,306,114,084.06		4,853,348,640.67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信用证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用于质押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162,200,000.00	162,200,000.00
合 计	162,200,000.00	162,200,000.00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人民币 162,200,000.00 元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作为国际金融公司长期借款 405,500,000.00 元的偿债基金，到期日为 2015 年 10 月 10 日。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4,560,879.15	239,898,825.65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234,560,879.15	239,898,825.65

2、 期末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共计 80,569,156.50 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	2014/3/21	2014/9/21	191,156.50	
黄梅县国威华天商贸有限公司	2014/3/26	2014/9/26	1,000,000.00	
广东火电物资供应公司	2014/3/31	2014/9/30	15,750,000.00	
广东火电物资供应公司	2014/4/24	2014/10/24	35,728,000.00	
广东火电物资供应公司	2014/5/30	2014/11/30	27,900,000.00	
合 计			80,569,156.50	

5、 期末无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

6、 期末应收票据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63,126,012.29	99.33	454,430.14	0.03	1,132,040,046.03	99.23	1,013,585.60	0.09
1-2 年 (含 2 年)	5,387,145.87	0.37	1,616,143.76	30.00	3,150,870.00	0.28	945,261.00	22.10
2-3 年 (含 3 年)	3,751,172.73	0.25	3,450,797.73	91.99	4,709,812.10	0.41	4,709,812.10	100.00
3 年以上	730,157.92	0.05	730,157.92	100.00	914,867.67	0.08	914,867.67	100.00
合 计	1,472,994,488.81	100.00	6,251,529.55	0.42	1,140,815,595.80	100.00	7,583,526.37	0.66

2、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10,890,249.52	0.74	2,729,001.15	25.06	13,829,488.00	1.21	2,501,608.60	18.09
组合 2	1,458,581,710.89	99.02			1,121,904,190.03	98.34		
组合小计	1,469,471,960.41	99.76	2,729,001.15	0.19	1,135,733,678.03	99.55	2,501,608.60	0.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22,528.40	0.24	3,522,528.40	100.00	5,081,917.77	0.45	5,081,917.77	100.00
合 计	1,472,994,488.81	100	6,251,529.55	0.42	1,140,815,595.80	100	7,583,526.37	0.66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544,301.40	10	454,430.14	10,135,856.00	10	1,013,585.60
1—2 年	5,387,145.87	30	1,616,143.76	3,150,870.00	30	945,261.00
2—3 年	600,750.00	50	300,375.00		50	
3 年以上	358,052.25	100	358,052.25	542,762.00	100	542,762.00
合 计	10,890,249.52		2,729,001.15	13,829,488.00		2,501,608.60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城建开发(滨海花园居民户)	1,254.55	1,254.55	100%	客户已搬走，无法追收

番禺雅士达陶瓷制品有限公司	370,851.12	370,851.12	100%	债务人破产
广州珠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3,150,422.73	3,150,422.73	100%	债务人破产
合计	3,522,528.40	3,522,528.40		

3、 本期转回或收回本报告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较大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广州珠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收回	债务人破产	1,559,389.37	7,828,590.84
合计			1,559,389.37	7,828,590.84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方交易产生
东莞市裕民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22,425.75	诉讼后无法收回	否
马华林(广东省湛江建筑工程集团公司中山大信海岸家园)	销售货款	18,897.00	诉讼后无法收回	否
合计		41,322.75		

5、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603,151,335.30	1 年以内	40.95
广东电网公司	非关联公司	309,593,815.00	1 年以内	21.02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73,381,797.98	1 年以内	4.98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3,240,201.89	1 年以内	4.97
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8,479,440.35	1 年以内	3.29
合计		1,107,846,590.52		75.21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73,381,797.98	4.98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3,240,201.89	4.97
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8,479,440.35	3.29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4,874,832.82	2.37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483,041.59	0.30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06,432.76	0.01
合 计		234,565,747.39	15.92

8、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9、 本报告期无未全部终止确认的被转移的应收账款。

10、 本报告期不存在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99,884,514.36	81.68	331,347,387.40	95.63
1 至 2 年	9,050,875.63	7.40	6,787,579.90	1.96
2 至 3 年	6,458,543.91	5.28	3,533,163.85	1.02
3 年以上	6,899,524.07	5.64	4,809,720.15	1.39
合 计	122,293,457.97	100.00	346,477,851.30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00,757.23	1 年以内	采购煤款
佛山市区电力燃料公司	非关联方	10,368,547.91	1 年以内	采购燃料款
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72,095.50	1 年以内	港口服务款
上海石油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19,052.61	1 年以内	采购天然气款
广州市星亚塑料管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64,960.55	1 年以内	采购货款
合 计		47,525,413.80		

3、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五) 应收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限	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原因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7,112,645.40		1 年以内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855,507.90		1 年以内	
合 计	25,968,153.30			

(六)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61,282,069.01	77.91			34,766,480.79	62.70		
1-2 年 (含 2 年)	1,890,911.44	2.40			5,193,173.00	9.37		
2-3 年 (含 3 年)	3,577,384.34	4.55			3,412,208.36	6.15		
3 年以上	11,911,371.06	15.14	3,333,468.07	27.99	12,077,575.34	21.78	3,333,468.07	27.60
合 计	78,661,735.85	100.00	3,333,468.07	4.24	55,449,437.49	100.00	3,333,468.07	6.01

2、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9,318,580.20	11.85	2,750,371.41	29.51	7,017,319.48	12.66	2,750,371.41	39.19
组合 2	68,760,058.99	87.41			47,849,021.35	86.29		
组合小计	78,078,639.19	99.26	2,750,371.41	3.52	54,866,340.83	98.95	2,750,371.41	5.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收款	583,096.66	0.74	583,096.66	100.00	583,096.66	1.05	583,096.66	100.00
合 计	78,661,735.85	100.00	3,333,468.07	4.24	55,449,437.49	100.00	3,333,468.07	6.01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568,208.79	0		4,266,948.07	0	
1—2 年		30			3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2,750,371.41	100	2,750,371.41	2,750,371.41	100	2,750,371.41
合 计	9,318,580.20		2,750,371.41	7,017,319.48		2,750,371.41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州造纸集团有限公司	583,096.66	583,096.66	100%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583,096.66	583,096.66		

- 3、 本期无转回或收回本报告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5、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18,726,407.43	1 年以内	23.81	质保索赔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15,000,000.00	1 年以内	19.07	往来款
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188,481.63	1 年以内	7.87	应收服务费
上海煤气第二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4,810,709.94	5 年以上	6.12	劳保金
增城市城乡建设管理局	非关联公司	3,000,000.00	1 年以内	3.81	履约保证金
合计		47,725,599.00		60.68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15,000,000.00	19.07
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同一控制方	6,188,481.63	7.87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1,046,454.16	1.33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最终同一控制方	1,023,337.84	1.30
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	最终同一控制方	459,885.41	0.58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385,849.39	0.49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最终同一控制方	50,776.14	0.06
广州热力有限公司	最终同一控制方	23,334.21	0.03
合计		24,178,118.78	30.73

- 8、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9、 本报告期无未全部终止确认的被转移的其他应收款。
- 10、 本报告期不存在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七)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9,813,704.21		299,813,704.21	315,334,157.98		315,334,157.98
燃料	147,125,339.44		147,125,339.44	131,983,766.87		131,983,766.87
库存商品	526,065,862.05		526,065,862.05	222,352,138.53		222,352,138.53
周转材料	16,084,394.45		16,084,394.45	13,756,496.24		13,756,496.24
发出商品	165,769,935.88		165,769,935.88	127,773,269.06		127,773,269.06
合 计	1,154,859,236.03		1,154,859,236.03	811,199,828.68		811,199,828.68

期末余额中无用于担保、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	2,575,499.67	4,875,262.58
合 计	2,575,499.67	4,875,262.58

(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1) 可供出售债券		
(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62,286,099.30	153,202,035.68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可供出售股票		
无限售条件的可供出售股票	115,181,571.89	104,391,729.09
开放式基金	47,104,527.41	48,810,306.59
(3) 其 他		
合 计	162,286,099.30	153,202,035.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十) 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委托贷款		
其他金融资产	180,000,000.00	280,000,000.00
合 计	180,000,000.00	280,000,000.00

2、 其他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粤财信托 财富 4 号单 资金信托计划	180,000,000.00	280,000,000.00
合 计	180,000,000.00	280,000,000.00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营企业	708,233,573.34	715,205,691.06
联营企业	5,748,251,784.30	5,731,475,819.88
子公司	33,900,000.00	33,900,000.00
其他股权投资	329,546,380.69	329,546,380.69
小计	6,819,931,738.33	6,808,006,089.28
减：减值准备	30,398,484.92	30,398,484.92
合 计	6,789,533,253.41	6,777,607,604.36

2、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相关信息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50	50	15,331.56	4,819.24	10,512.32	2,169.05	424.24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公司	50	50	22,823.12	1,792.87	21,030.25	2,996.62	396.81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50	50	47,456.69	3,351.53	44,105.16	0.00	-178.72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50	50	158,026.77	93,470.74	64,556.03	26,788.03	1,189.51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50	50	16,423.92	14,671.63	1,752.29	4,743.21	-87.38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35.23	35.23	275,933.17	32,947.03	242,986.14	67,162.03	8,560.12
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30	30	889,604.60	642,224.75	247,379.84	181,011.29	3,445.97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25	25	1,122,797.41	714,791.87	408,005.54	242,467.78	41,360.60
国电都匀发电有限公司	30	30	506,322.93	423,696.91	82,626.02	85,817.47	-3,266.44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5	25	475,754.29	336,597.90	139,156.38	0.00	0.00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0	30	355,243.15	263,508.46	91,734.69	21.32	-15.8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33	2.33	6,762,911.03	4,173,843.73	2,589,067.30	1,497,131.36	232,287.84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35	18.35	808,536.78	496,520.49	312,016.30	279,563.81	47,825.65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30	30	1,836.49	619.49	1,217.00	2,133.17	-119.06

3、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权益法	35,000,000.00	51,933,189.04	-632,136.50		51,301,052.54	50	50				2,753,324.47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0,000,000.00	106,873,866.24	-1,722,601.45		105,151,264.79	50	50				3,706,639.48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权益法	225,000,000.00	221,419,373.93	-893,586.05		220,525,787.88	50	50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权益法	313,248,540.00	323,659,097.04	-1,165,090.26		322,494,006.78	50	50				7,112,645.40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权益法	8,000,000.00	9,198,362.46	-436,901.11		8,761,461.35	50	50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权益法	1,442,700,000.00	1,072,428,886.04	-22,946,107.38		1,049,482,778.66	35.23	35.23				35,230,000.00
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254,220,000.00	361,773,396.85	4,482,511.35		366,255,908.20	30	30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687,437,500.00	1,043,702,767.98	-23,688,917.63		1,020,013,850.35	25	25				127,090,425.83
国电都匀发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282,000,000.00	288,022,110.38	-9,799,314.83		278,222,795.55	30	30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权益法	347,890,960.23	347,890,960.23	0.00		347,890,960.23	25	25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287,923,293.00	275,251,721.74	-47,649.96		275,204,071.78	30	3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879,243,499.80	1,016,553,263.27	17,692,917.03	-205,248.79	1,034,246,180.30	2.33	2.33				20,355,437.00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7,370,000.00	510,652,776.42	0.00		510,652,776.42	30	30				
珠海港达海港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000.00	4,000,000.00	0.00		4,000,000.00	20	20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704,714,744.93	807,191,772.71	51,439,699.19	5,717,288.38	858,631,471.90	18.35	18.35				18,855,507.90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权益法	6,000,000.00	4,008,164.26	-357,173.35		3,650,990.91	30	30				
权益法小计		6,084,748,537.96	6,444,559,708.59	11,925,649.05	5,512,039.59	6,456,485,357.64						215,103,980.08
广州富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成本法	33,900,000.00	33,900,000.00	0.00		33,900,000.00	98.78	98.78		30,398,484.9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1,291,974.66	151,291,974.66	0.00		151,291,974.66	2	2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	1,636,765.18	0.00		1,636,765.18	6	6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本法	137,312,645.00	146,617,640.85	0.00		146,617,640.85	6	6				72,417,124.09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0.00		30,000,000.00	10	10				
成本法小计		355,504,619.66	363,446,380.69	0.00		363,446,380.69				30,398,484.92		72,417,124.09
合计		6,440,253,157.62	6,808,006,089.28	11,925,649.05	5,512,039.59	6,819,931,738.33				30,398,484.92		287,521,104.17

4、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没有限制。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账面原值合计	606,582,456.56	1,934,490.00		608,516,946.56
(1) 房屋、建筑物	606,582,456.56	1,934,490.00		608,516,946.56
(2) 土地使用权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112,539,549.18	7,725,803.74		120,265,352.92
(1) 房屋、建筑物	112,539,549.18	7,725,803.74		120,265,352.92
(2) 土地使用权				
3. 投资性房地产净值合计	494,042,907.38	1,934,490.00	7,725,803.74	488,251,593.64
(1) 房屋、建筑物	494,042,907.38	1,934,490.00	7,725,803.74	488,251,593.64
(2) 土地使用权				
4.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 房屋、建筑物				
(2) 土地使用权				
5.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494,042,907.38	1,934,490.00	7,725,803.74	488,251,593.64
(1) 房屋、建筑物	494,042,907.38	1,934,490.00	7,725,803.74	488,251,593.64
(2) 土地使用权				

本期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和摊销金额为 7,725,803.74 元；

本期末没有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投资性房地产。

(十三)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986,187,815.81	912,361,882.42	2,330,916.66	24,896,218,781.5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738,067,184.53	217,988,778.21		4,956,055,962.74
生产及机器设备	17,717,767,756.96	676,682,333.76	18,077.12	18,394,432,013.60
其他设备	1,336,860,843.36	1,354,696.03	32,026.96	1,338,183,512.43
运输及电子设备	193,492,030.96	16,336,074.42	2,280,812.58	207,547,292.80
二、累计折旧合计：	7,973,486,176.34	486,570,009.52	1,886,522.37	8,458,169,663.4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79,141,420.06	69,210,428.68		1,048,351,848.74
生产及机器设备	5,723,368,586.16	386,369,923.90	11,398.58	6,109,727,111.48
其他设备	1,155,578,757.47	19,846,306.05	20,257.89	1,175,404,805.63
运输及电子设备	115,397,412.65	11,143,350.89	1,854,865.90	124,685,897.6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012,701,639.47	912,361,882.42	487,014,403.81	16,438,049,118.0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758,925,764.47	217,988,778.21	69,210,428.68	3,907,704,114.00
生产及机器设备	11,994,399,170.80	676,682,333.76	386,376,602.44	12,284,704,902.12
其他设备	181,282,085.89	1,354,696.03	19,858,075.12	162,778,706.80
运输及电子设备	78,094,618.31	16,336,074.42	11,569,297.57	82,861,395.16
四、减值准备合计	1,623,551.23			1,623,551.2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生产及机器设备	1,622,088.55			1,622,088.55
其他设备				
运输及电子设备	1,462.68			1,462.68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011,078,088.24	912,361,882.42	487,014,403.81	16,436,425,566.8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758,925,764.47	217,988,778.21	69,210,428.68	3,907,704,114.00
生产及机器设备	11,992,777,082.25	676,682,333.76	386,376,602.44	12,283,082,813.57
其他设备	181,282,085.89	1,354,696.03	19,858,075.12	162,778,706.80
运输及电子设备	78,093,155.63	16,336,074.42	11,569,297.57	82,859,932.48

本期折旧额 486,570,009.52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896,093,040.56 元；

本期末没有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

- 2、 期末没有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3、 期末没有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4、 期末没有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5、 期末没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271,292,528.10		1,271,292,528.10	1,750,390,884.76		1,750,390,884.76
合 计	1,271,292,528.10		1,271,292,528.10	1,750,390,884.76		1,750,390,884.76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天然气发电公司技改工程	2,698,254.20							自有资金	2,698,254.20
珠江电厂 1#、2#机技改	27,475,979.40	5,718,362.34						自有资金	33,194,341.74
珠江电厂 #3、#4 机技改	27,685,141.29	34,141,222.75						自有资金	61,826,364.04
油库二期工程	1,621,169.12	1,722,654.44	1,722,654.44		39,497,661.11		6.55	自有资金、贷款	1,621,169.12
露天煤场改造工程	35,136,365.29	22,544,317.12						自有资金	57,680,682.41
南沙管道燃气工程	102,320,446.52	6,814,028.02	17,868,476.82		21,688,558.76	2,701,186.83	5.981	自有资金、贷款	91,265,997.72
肇庆发电厂（2×600MW）燃 煤机组工程项目	38,845,161.61	262,684.16						自有资金	39,107,845.77
煤场改造工程	300,521,065.77	84,956,386.63	384,845,097.36		3,158,819.64	2,521,920.29	6.55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及贷款	632,355.04
7 万吨级煤炭中转码头	343,365,881.32	81,828,904.71	424,509,734.74		20,290,395.53	8,108,058.02	6.55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及贷款	685,051.29
三水恒益新厂技改工程	29,909,606.94	34,404,858.50						自有资金	64,314,465.44
西村能源站项目	9,358,960.00	2,340,999.93						自有资金	11,699,959.93
广州燃气管道工程	796,072,530.34	76,479,015.12	62,792,216.42		31,158,747.43	154,487.01	5.895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及贷款	809,759,329.04
惠东风电工程	6,618,552.35	3,516,804.33						自有资金	10,135,356.68
发展中心改造	1,528,051.00	1,068,690.00	1,934,490.00					自有资金	662,251.00
中电荔新技改工程	2,076,487.79	8,486,166.02	2,420,370.78					自有资金	8,142,283.03
鳌头分布式能源站	25,157,231.82	34,304,565.65						自有资金	59,461,797.47
分布式光伏项目		17,190,792.18			42,243.42	42,243.42	5.895	自有资金、贷款	17,190,792.18
切块生产线		727,000.00						自有资金	727,000.00
南沙管理中心改造		487,232.00						自有资金	487,232.00
合计	1,750,390,884.76	416,994,683.90	896,093,040.56		115,836,425.89	13,527,895.57			1,271,292,528.10

期末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在建工程。

(十五) 工程物资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专用材料	734,842.41	416,808.74	301,481.36	850,169.79
专用设备	396,121.14	15,257,902.38	15,330,135.38	323,888.14
合 计	1,130,963.55	15,674,711.12	15,631,616.74	1,174,057.93

(十六) 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账面原值合计	664,729,725.29	6,179,235.45		670,908,960.74
(1).土地使用权	607,655,850.26			607,655,850.26
(2).网络软件系统	56,985,423.03	6,179,235.45		63,164,658.48
(3).非专利技术	88,452.00			88,452.00
2、累计摊销合计	126,251,358.33	10,155,511.65		136,406,869.98
(1).土地使用权	92,962,615.01	6,213,763.97		99,176,378.98
(2).网络软件系统	33,251,888.26	3,941,747.68		37,193,635.94
(3).非专利技术	36,855.06			36,855.06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38,478,366.96	6,179,235.45	10,155,511.65	534,502,090.76
(1).土地使用权	514,693,235.25	0.00	6,213,763.97	508,479,471.28
(2).网络软件系统	23,733,534.77	6,179,235.45	3,941,747.68	25,971,022.54
(3).非专利技术	51,596.94			51,596.94
4、减值准备合计				
(1).土地使用权				
(2).网络软件系统				
(3).非专利技术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38,478,366.96	6,179,235.45	10,155,511.65	534,502,090.76
(1).土地使用权	514,693,235.25		6,213,763.97	508,479,471.28
(2).网络软件系统	23,733,534.77	6,179,235.45	3,941,747.68	25,971,022.54
(3).非专利技术	51,596.94			51,596.94

本期摊销额 10,155,511.65 元；

期末没有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十七) 商誉

商誉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期初减值准备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	5,017,064.63				5,017,064.63	
合 计	5,017,064.63				5,017,064.63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7,379,508.10	1,343,992.84	1,974,782.01		6,748,718.93	
出线接入补偿款	33,475,000.00		1,950,000.00		31,525,000.00	
其他						
合 计	40,854,508.10	1,343,992.84	3,924,782.01		38,273,718.93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付工资	36,516,426.35	45,728,154.53
未付费用	73,642,265.25	75,893,549.11
坏账准备	1,608,643.72	1,551,795.5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599,621.24	7,599,621.2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05,887.81	405,887.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472,748.44	26,743,764.35
可抵扣亏损	7,266.58	7,266.58
小 计	144,252,859.39	157,930,039.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母子公司政策差异	78,793,950.22	79,543,950.22
小 计	78,793,950.22	79,543,950.22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87,605.68	1,177,453.03
(2) 可抵扣亏损	192,096,952.19	154,646,360.56
合 计	192,884,557.87	155,823,813.59

3、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 目	金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固定资产母子公司政策差异	315,175,800.88
小 计	315,175,800.88
可抵扣差异项目	
未付工资	146,065,705.44
未付费用	294,569,061.01
坏账准备	6,434,574.8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0,398,484.9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23,551.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7,890,993.76

项 目	金 额
可抵扣亏损	29,066.32
小 计	577,011,437.57

(二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购小机组容量款	81,560,040.99	81,560,040.99
合 计	81,560,040.99	81,560,040.99

(二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合并增加	转 回	转 销	合并减少	
坏账准备	10,916,994.44	268,715.30		1,559,389.37	41,322.75		9,584,997.62
长期股权投资 减值准备	30,398,484.92						30,398,484.92
固定资产减值 准备	1,623,551.23						1,623,551.23
合 计	42,939,030.59	268,715.30		1,559,389.37	41,322.75		41,607,033.77

(二十二)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567,761,181.56	1,185,410,055.14
合 计	567,761,181.56	1,185,410,055.14

(二十三) 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2,826,842.9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32,826,842.90	

(二十四)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2,593,857,794.08	2,224,419,163.89
合 计	2,593,857,794.08	2,224,419,163.89

2、 期末余额中无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余额中欠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6,650.00	6,650.00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46,697,841.78	10,996,939.18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3,045,633.53
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8,138,326.71	8,138,326.71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23,419,999.94	25,412,842.62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1,250,000.00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30,513,440.00	9,099,572.00
合 计	108,776,258.43	57,949,964.04

4、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	41,493,843.00	未结算工程款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7,636,435.06	未结算工程款	
蒂森克虏伯采矿物料搬运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13,306,237.23	未结算工程款	
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8,138,326.71	未结算工程款	
广州市白云区土木建筑工程公司	8,132,861.59	未结算工程款	
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	6,836,000.00	设备质保金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063,000.00	设备质保金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394,544.73	未结算工程款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军区空军工程建设局	4,850,675.35	中压工程暂估款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公司	4,017,335.16	未结算工程款	
广州自来水专业建安有限公司	3,645,100.87	中压工程暂估款	
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3,593,173.00	未结算工程及设备款	
上海鼓风机厂有限公司	3,427,000.00	未结算质保金	
奥蒙德机械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3,234,335.40	设备质保金	
天津开发区新新管道修复工程有限公司	3,211,976.11	工程暂估款	
东莞市海粤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3,700.00	暂估结算款	
上海飞奥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2,919,266.85	设备质保金	
北京电力设备总厂	2,840,400.00	设备质保金	
茂名市供气总公司	2,640,450.75	未结算经营账款	

(二十五)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账款	378,001,796.00	357,236,468.41
合 计	378,001,796.00	357,236,468.41

2、 期末数中无预收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数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
广州市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	32,858,476.78	工程未结算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15,957,335.37	工程未结算	
广州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8,033,700.64	工程未结算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增城工厂	4,921,140.00	工程未结算	
广州人和新天地公共设施有限公司	4,850,000.00	工程未结算	
广州市天河区市政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1,804,517.39	工程未结算	
广州市越秀区地铁拆迁办公室	1,737,101.20	工程未结算	
广州市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680,000.00	工程未结算	
广州市萝岗区拆迁管理办公室	1,640,609.29	工程未结算	
卡夫广通食品有限公司	1,393,250.60	工程未结算	
中山复盛机电有限公司	622,000.00	工程未结算	
江苏声学技术节能有限公司	479,098.00	工程未结算	
广东江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437,085.00	工程未结算	

(二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9,417,716.49	331,732,022.42	421,207,614.07	159,942,124.84
(2) 职工福利费		30,725,503.08	30,725,503.08	
(3) 社会保险费		83,824,713.44	83,824,713.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206,122.14	21,206,122.14	
基本养老保险费		47,607,510.83	47,607,510.83	
补充养老保险		8,370,471.59	8,370,471.59	
失业保险费		2,523,132.04	2,523,132.04	
工伤保险费		1,969,122.12	1,969,122.12	
生育保险费		2,148,354.72	2,148,354.72	
(4) 住房公积金		33,305,355.24	33,305,355.24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38,013.03	12,480,158.50	9,357,976.85	8,060,194.68
(6) 非货币性福利				
(7) 内退人员及退休人员福利		5,398,742.13	5,398,742.13	
(8) 辞退福利		518,984.86	518,984.86	
(9) 其他		3,567,780.78	3,567,780.78	
合 计	254,355,729.52	501,553,260.45	587,906,670.45	168,002,319.52

(二十七)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50,944,749.56	14,302,453.33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营业税	761,208.55	768,302.43
城建税	4,336,674.04	2,284,886.80
教育费附加	1,858,574.63	980,549.7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43,314.63	656,163.71
企业所得税	153,157,348.11	166,449,136.77
个人所得税	5,314,344.33	2,530,890.65
印花税	1,986,906.93	1,885,786.17
房产税	5,995,470.80	8,689,577.94
堤围防护费	1,890,549.81	3,245,768.35
土地使用税	2,045,563.88	3,167,356.67
价格调节基金	5,957,422.90	7,730,686.95
土地增值税	7,816,329.40	7,816,329.40
合 计	343,308,457.57	220,507,888.96

(二十八)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7,776,436.16	18,848,194.08
企业债券利息	68,139,401.82	83,417,168.9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29,601.97	1,414,184.94
合 计	96,345,439.95	103,679,548.01

(二十九)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原因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19,565,256.43		
美星投资有限公司	60,178,616.51		
合 计	79,743,872.94		

(三十)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03,313,705.20	221,679,471.62
合 计	203,313,705.20	221,679,471.62

2、 期末余额中无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余额中欠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1,200,760.71	1,200,760.71
BP Global Investment Ltd.	2,508,249.71	1,763,249.69
合 计	3,709,010.42	32,964,010.40

4、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备注
钢瓶押金	21,251,805.75	押金	
IC 卡预收款	10,876,293.05	押金	
三水白坭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92,260.81	履约保证金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备 注
钢瓶押金	21,251,805.75	押金	
IC 卡预收款	10,876,293.05	押金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火电建设公司	5,355,668.00	押金	
东莞市海粤实业投资公司	4,707,450.00	押金	
佛山市力昊建材有限公司	3,002,000.00	押金	
东莞市宸浩建材有限公司	3,001,000.00	押金	
广州超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3,000,000.00	押金	
三水白坭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92,260.81	履约保证金	

(三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81,032,080.00	573,941,09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 计	581,032,080.00	573,941,09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461,032,080.00	415,691,09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7,500,000.00
信用借款	105,000,000.00	150,750,000.00
合 计	581,032,080.00	573,941,09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2005/4/20	2015/6/20	RMB	5.895		123,500,000.00		123,5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2005/4/20	2015/3/20	USD	Libor+0.85%	6,100,000.00	37,532,080.00	6,100,000.00	37,191,090.00
广发银行广州市花都支行	2009/2/16	2014/2/16	RMB	6.4				7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2012/1/7	2014/11/20	RMB	6.55		30,000,000.00		15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2012/1/7	2015/5/20	RMB	6.55		75,000,000.00		
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2012/11/22	2014 年 12 月	RMB	6.55		15,000,000.00		7,5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佛山三水支行	2009/9/22	2014 年 3 月	RMB	5.895				105,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佛山三水支行	2009/9/22	2014 年 9 月	RMB	5.895				15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佛山三水支行	2009/9/22	2015 年 3 月	RMB	5.895		300,000,000.00		
合 计					6,100,000.00	581,032,080.00	6,100,000.00	573,941,090.00

(三十二)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3,767,366,614.20	4,096,270,445.62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399,254,904.92	357,534,823.64
信用借款	3,338,555,368.46	3,268,767,995.74
合 计	7,505,176,887.58	7,722,573,265.00

2、 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	-------	------	------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国际金融公司	2005/10/20	2015/10/14	RMB	5.38		404,030,334.20		403,558,485.62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2005/4/20	2020/4/19	RMB	5.895		380,250,000.00		442,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2005/4/20	2020/4/19	USD	Libor+0.85%	17,350,000.00	106,751,080.00	20,400,000.00	124,376,760.00
中国农业银行佛山三水支行	2009/9/22	2024/9/21	RMB	5.895		2,876,335,200.00		3,126,335,2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2012/1/7	2027/1/16	RMB	6.55		1,745,330,000.00		1,730,330,000.00
工行广州南沙支行	2009/3/31	2016/3/30	RMB	5.895		161,650,000.00		161,700,000.00
工行广州南沙支行	2011/7/26	2021/7/26	RMB	6.55		205,453,185.71		155,431,174.99
农行广东省分行	2011/7/27	2021/7/26	RMB	6.55		99,206,820.75		99,306,820.75
工行广州第一支行	2009/9/16	2029/9/14	RMB	5.895		1,122,000,000.00		1,122,000,000.00
华夏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2014/4/29	2029/4/29	RMB	5.895		4,915,362.00		
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2012/11/22	2021/11/22	RMB	6.55		294,875,313.87		286,807,016.27
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2013/9/6	2021/9/6	RMB	6.55		104,379,591.05		70,727,807.37
合 计					17,350,000.00	7,505,176,887.58	20,400,000.00	7,722,573,265.00

(三十三) 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第 一期）	2,350,000,000.00	2012-6-25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7 年期， 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 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 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350,000,000.00	57,983,835.66	55,237,232.86	111,390,000.00	1,831,068.52	2,350,000,000.00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500,000,000.00	2013-9-10	3 年	1,500,000,000.00	25,433,333.33	40,875,000.00		66,308,333.33	1,500,000,000.00
合 计	3,850,000,000.00			3,850,000,000.00	83,417,168.99	96,112,232.86	111,390,000.00	68,139,401.85	3,850,000,000.00

(三十四)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建委借款	39,141,400.00	39,141,400.00
广州市九龙湖娱乐开发有限公司	9,900,910.15	10,728,029.15
中天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12,900.00	2,112,900.00
合 计	51,155,210.15	51,982,329.15

(三十五)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政府补助	77,024,644.76	83,088,867.14
其他递延收益	43,678,549.52	60,390,640.54
合 计	120,703,194.28	143,479,507.68

1、政府补助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广州市降氮脱硝工程第一批项目计划 补助	67,200,250.04		5,245,099.98	61,955,150.06	与资产相关
废水回用工程项目补助	1,050,000.00		75,000.00	975,000.00	与资产相关
珠江电厂机组除尘器改造项目	13,482,037.93		726,597.42	12,755,440.51	与资产相关
挥发性有机气体（VOCs）在线自动监 测系统	347,579.17		17,524.98	330,054.19	与资产相关
文丘里管射流增压装置输送煤气项目	409,000.00			409,000.00	
天然气管道微孔开挖系统开发费	600,000.00			600,000.00	
合 计	83,088,867.14		6,064,222.38	77,024,644.76	

2、其他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管道煤气初装费	60,390,640.54		16,712,091.02	43,678,549.52	
合 计	60,390,640.54		16,712,091.02	43,678,549.52	

(三十六) 股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小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288,822,071.00						288,822,071.00
(3). 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 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88,822,071.00						288,822,071.00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2,453,399,735.00						2,453,399,735.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2,453,399,735.00						2,453,399,735.00
合 计	2,742,221,806.00						2,742,221,806.00

(三十七)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5,421,355,840.43			5,421,355,840.43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1,849,228,088.66			-1,849,228,088.66
小计	3,572,127,751.77			3,572,127,751.77
2.其他资本公积				
（1）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243,041.88	5,512,039.59		5,268,997.71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80,231,293.01	6,813,047.71		-73,418,245.30
（3）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315,392,952.01			315,392,952.01
小计	234,918,617.12	12,325,087.30		247,243,704.42
合 计	3,807,046,368.89	12,325,087.30		3,819,371,456.19

资本公积的说明：

- （1） 联营公司其他权益变动增加资本公积 5,512,039.59 元。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资本公积 6,813,047.71 元。

(三十八) 库存股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核销	期末余额
库存股		78,250,826.58		78,250,826.58
合 计		78,250,826.58		78,250,826.58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期回购股份数量为 16,025,248 股。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库存股为 16,025,248 股，发行在外股票为 2,726,196,558 股。

(三十九) 专项储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9,465,089.09	2,834,496.51	2,149,639.74	20,149,945.86
合 计	19,465,089.09	2,834,496.51	2,149,639.74	20,149,945.86

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6]478 号）第九条规定，以上期实际销售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逐月提取。

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按照 4%提取；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至 10 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2%提取；销售收入在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0.5%提取；销售收入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四十)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70,303,669.18			2,570,303,669.18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2,570,303,669.18			2,570,303,669.18

(四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4,252,685,657.72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4,626,607.45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9,227,548.7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488,084,716.47	

(四十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8,910,956,491.82	7,704,554,962.06
其他业务收入	135,648,928.16	69,745,600.86
营业成本	7,533,670,090.99	6,273,156,897.46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电力业务	3,501,694,620.71	2,701,115,729.11	3,931,646,311.67	3,037,292,848.33
电力	3,444,630,307.73	2,659,170,113.62	3,888,743,687.07	3,016,885,224.13
加气混凝土	57,064,312.98	41,945,615.49	42,902,624.60	20,407,624.20
(2)燃料业务	3,543,391,397.55	3,388,317,275.59	2,347,247,028.08	2,198,658,889.78
煤炭	3,086,606,036.12	2,959,688,331.63	2,222,355,302.96	2,089,495,423.07
油品	456,785,361.43	428,628,943.96	124,891,725.12	109,163,466.71
(3)燃气业务	1,836,096,158.16	1,363,909,188.25	1,395,055,596.31	967,848,866.50
管道燃气	1,836,096,158.16	1,363,909,188.25	1,395,055,596.31	967,848,866.50
(4)其他产业	29,774,315.40	8,719,141.60	30,606,026.00	8,698,990.60
房产租赁	29,774,315.40	8,719,141.60	30,606,026.00	8,698,990.60
合 计	8,910,956,491.82	7,462,061,334.55	7,704,554,962.06	6,212,499,595.21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南地区	8,910,956,491.82	7,462,061,334.55	7,704,554,962.06	6,212,499,595.21
合 计	8,910,956,491.82	7,462,061,334.55	7,704,554,962.06	6,212,499,595.21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南方电网及其子公司	3,313,221,050.16	36.62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432,636,744.94	4.78
宁波嘉益石化有限公司	205,779,686.75	2.27
广东中煤进出口有限公司	154,118,728.90	1.70
广州东永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32,762,431.51	1.47
合 计	4,238,518,642.26	46.85

（四十三）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4,670,124.99	3,919,890.13	营业额的 3%，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433,567.38	19,736,102.24	应征流转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8,757,606.96	8,458,821.61	应征流转税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5,838,404.86	5,639,326.92	应征流转税的 2%
价格调节基金	10,422,967.50	10,936,311.60	上网销售电量 0.002 元/千瓦时计征
房产税	5,664,951.69	5,297,475.81	租金收入的 12%
合 计	55,787,623.38	53,987,928.32	

（四十四）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工费用	96,831,633.33	79,580,495.92
行政费用	9,620,956.18	8,906,612.86
折旧、摊销、保险（销售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20,845,376.50	8,031,059.16
营销综合费用	3,614,892.33	3,036,006.25
其他	20,150,570.83	13,466,826.23
合 计	151,063,429.17	113,021,000.42

(四十五)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工费用	152,122,543.99	135,865,081.27
行政费用	37,998,347.21	41,284,237.80
折旧、摊销、保险(管理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25,897,484.79	27,006,600.02
税费	11,902,060.92	22,964,225.30
中介服务费	6,694,286.79	6,533,312.54
证券事务费	33,600.00	
董事会费用	300,571.93	385,005.80
其他费用	7,058,765.56	8,805,622.28
合 计	242,007,661.19	242,844,085.01

(四十六) 财务费用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344,168,420.18	351,132,329.04
减: 利息收入	21,503,238.83	21,954,734.97
汇兑损益	1,575,829.35	-3,351,578.47
其他	3,305,766.13	2,574,066.60
合 计	327,546,776.83	328,400,082.20

(四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1,290,674.07	-1,559,389.37
合 计	-1,290,674.07	-1,559,389.37

(四十八)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2,417,124.09	65,312,114.5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1,517,589.54	130,779,635.7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46.29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544,475.37	1,863,749.68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71,796.3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859,638.89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 计	302,510,624.21	197,956,546.22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536,300.00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72,417,124.09	62,775,814.55
合计	72,417,124.09	65,312,114.55

3、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12,283,892.62	-7,634,693.67
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4,482,511.35	2,479,541.97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1,984,038.03	1,661,196.02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5,947,555.14	1,879,616.68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2,121,187.97	1,149,742.17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103,401,508.20	60,960,216.13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47,649.96	184,384.6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8,253,602.81	31,577,932.71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8,974,428.77
佛山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436,901.11	2,662,493.22
国电都匀发电有限公司	-9,799,314.83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893,586.05	-907,154.11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357,173.34	-340,667.90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577,918.71	28,132,599.10
合计	221,517,589.54	130,779,635.70

4、投资收益的说明：

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四十九)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2,823.08		112,823.08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112,823.08		112,823.08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政府补助	11,329,511.55	5,712,274.98	11,329,511.55
退税款			
违约金收入	101,622.00	206,779.75	101,622.00
不需支付款项			
奖励收入			
保险赔款等	45,258,417.50	37,474.04	45,258,417.50
其他	994,466.99	166,180.21	547,096.62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 计	57,796,841.12	6,122,708.98	57,349,470.75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降氮脱硝工程第一批项目计划补助	5,245,099.98	5,245,099.98	与资产相关
废水回用工程项目补助	75,000.00	75,000.00	与资产相关
珠江电厂机组除尘器改造项目	726,597.42	380,925.00	与资产相关
挥发性有机气体（VOCs）在线自动监测系统	17,524.98		与资产相关
节能专项资金		11,250.00	与收益相关
空预器专项改造奖励金	376,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车辆补贴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础配套设施费专项补贴	4,879,289.17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1,329,511.55	5,712,274.98	

（五十）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13,274.19	325,786.24	213,274.1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13,274.19	325,786.24	213,274.1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在建工程处置损失			
对外捐赠	451,010.07	550,000.00	451,010.07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2.02	151,069.52	2.02
赔偿金及违约金支出			
其他	828,197.30	131,652.15	167,941.37
合 计	1,492,483.58	1,158,507.91	832,227.65

（五十一）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27,308,245.31	221,372,869.50
递延所得税调整	8,703,575.92	6,773,205.01
合 计	236,011,821.23	228,146,074.51

（五十二）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计算公式：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O÷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O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₀+S₁+S_i×M_i÷M₀-S_j×M_j÷M₀-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644,626,607.45	525,535,505.28
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741,861,807	2,742,221,8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51	0.1916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2,742,221,806	2,742,221,806
加：本期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减：本期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359,999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2,741,861,807	2,742,221,806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调整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644,626,607.45	525,535,505.28
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2,741,861,807	2,742,221,8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51	0.1916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741,861,807	2,742,221,806
可转换债券的影响		
股份期权的影响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2,741,861,807	2,742,221,806

（五十三）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9,084,063.62	-11,114,829.68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2,271,015.91	-2,778,707.41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6,813,047.71	-8,336,122.27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5,512,039.59	1,934,252.90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5,512,039.59	1,934,252.90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		
小计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5.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 计	12,325,087.30	-6,401,869.37

（五十四）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银行存款利息	20,752,976.33

保证金及押金	19,873,860.54
保险赔款	45,187,795.51
专项补贴	5,255,289.17
其他	10,052,393.54
合 计	101,122,315.0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营业费用付现（工资等除外）	67,664,961.78
管理费用付现（税费、工资等除外）	66,199,928.62
保险费付现	17,287,038.75
保证金及押金	41,126,734.95
碳交易配额款	5,446,736.63
港建费	2,537,236.00
捐赠款	451,010.07
银行手续费	1,131,483.58
其他	22,181,579.78
合 计	224,026,710.1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0 元。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项目前期费用	3,476,271.44
合 计	3,476,271.44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0 元。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公司债费用	165,569.50
流通股东分红手续费	2,317,119.34
银行保函手续费	688,355.53
股票回购	78,250,826.58
合 计	81,421,870.95

(五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60,623,673.01	739,224,631.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90,674.07	-1,559,389.3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4,295,813.26	475,285,370.29
无形资产摊销	10,155,511.65	9,689,541.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24,782.01	3,689,581.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451.11	325,786.2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7,168,269.58	345,766,559.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2,510,624.21	-197,956,546.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06,163.90	17,775,069.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0,000.00	-6,250,00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3,659,407.35	-104,439,300.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234,711.96	-305,334,136.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7,895,174.97	415,535,827.03
其 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6,124,421.90	1,391,752,995.2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43,914,084.06	3,926,418,836.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91,148,640.67	4,883,103,913.9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7,234,556.61	-956,685,077.64

2、 本期无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 金	4,143,914,084.06	4,691,148,640.67
其中：库存现金	150,297.53	140,671.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122,647,086.08	4,691,003,620.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1,116,700.45	4,348.2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43,914,084.06	4,691,148,640.67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 万元)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国有独资	广东广州	伍竹林	投资	402,617.90	62.33	62.33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0460373

(二) 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郑建平	投资	80,000	100	100	89049863-9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外合资	广东广州	郑嘉琪	电力生产	42,000	50	50	61840348-5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郑建平	投资	236,300	100	100	23122666-4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外合资	广东广州	郑建平	电力生产	99,000	75	75	61845982-5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张存生	电力生产	69,200	70	70	74359960-8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佛山	阮晖	电力	159,754	50	50	61762931-9
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雷继侠	电力生产	60,400	50	50	669987580
深圳广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吴旭	投资	2,000	100	100	77030129-9
肇庆发展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肇庆	郑建平	电力生产	7,000	50	55.56	79625805-7
广州发展西村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周绍兴	投资	1,000	100	100	55668055-8
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周绍兴	投资	100	75	75	07462313-9
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张存生	投资	1,500	100	100	05658683-X
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谢一琼	加气混凝土	1,000	65	100	72504431-8
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戴加火	投资	90,000.00	100	100	79738250-0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外合资	广东广州	戴加火	煤炭销售	61,336.18	65	65	19052406-6
广州南沙发展煤炭码头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戴加火	煤炭装卸	16,994.80	65	100	76400068-4
广州发展燃料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戴加火	煤炭销售	5,000	65	100	75775348-5
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吴旭	投资	28,834.75	100	100	71630506-1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外合资	广东广州	吴旭	油品销售装卸	40,000	60	60	72482668-4
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戴加火	投资	40,500	100	100	23121482-3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乔武康	燃气销售	241,188.50	100	100	19042684-5
广州燃气用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孙永明	燃气用具检测	186	100	100	71243013-X
广州花都广煤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乔武康	燃气销售	6,727.27	55	55	79551683-5
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钟达	燃气销售	9,500	100	100	57804850-2
广州广燃设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唐斌	燃气用具设计	300	100	100	57403457-6
广州发展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刘晓	天然气利用	2,000	100	100	06819338-X
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吴旭	投资	50,112.50	100	100	70839390-3
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刘静波	燃气销售	8,500	100	100	76191286-4
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何永	投资	35,250	100	100	79104951-2
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吴旭	投资	147,000	100	100	71636928-4
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戴大良	投资	1,000	100	100	23121441-X
广州发展南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吴旭	资产管理	300	100	100	66810392-3
广州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张雪球	投资	10,000	100	100	67345703-X
广发惠东风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惠州	姚朴	风电	1,000	100	100	0353775862
广州富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钟达	燃气管道出租	1,640	98.78	98.78	78894822-6

(三) 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何永	港务	7,000.00	50	50	合营	74359397-8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戴加火	航运	20,000.00	50	50	合营	77330810-3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邱国宣	航运	62,649.71	50	50	合营	67348451-3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郑建平	电力	45,000.00	50	50	合营	67349788-3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佛山	李锋	加气混凝土	1,600.00	50	50	合营	56828289-9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金学锋	电力	60,000.00	35.23	35.23	联营	71522581-X
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洪荣坤	电力投资	84,740.00	30	30	联营	75285691-X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汕尾	文联合	电力	274,975.00	25	25	联营	76061818-8
国电都匀发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福泉市	汪金元	电力	2,000.00	30	30	联营	66698724-3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珠海	唐令力	天然气	139,156.38	25	25	联营	66986288-4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大同	蒋煜	化工	95,974.43	30	30	联营	68392431-2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广东广州	潘力	电力	437,523.67	2.33	2.33	联营	61741949-3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大同	李军	煤矿	60,000.	30	30	联营	55657154-X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广东广州	郭晓光	生产、销售电力及热力	34,254.14	18.35	18.35	联营	23121541-2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曹辉	天然气销售	2,000	30	30	联营	56226476-1
珠海港达海港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珠海	黄志华	干散货的装卸、堆存	5,000	20	20	联营	58832315-X

(四)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9048689-9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1423501-2
广州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9048727-7
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8565568-5
广州市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9044068-X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9066331-4
广州热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9046919-X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3973941-X
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6611324-4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8326517-0
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9048878-X
广州嘉信液化气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9517671-4
广州嘉得液化气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9053303-4
香港能勇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香港翠嘉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BP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参股股东	
Best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参股股东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五) 关联交易情况

-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采购商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脱硫石灰石浆液、砌块	当期市场价格	36,888,548.46	1.45	8,385,723.07	0.30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净水费	当期市场价格	1,895,433.62	0.05		

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运输劳务	22,516,090.94	24,517,423.40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运输劳务	204,854,720.30	102,500,852.04
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1,090,342.83
BP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人员劳务费	745,000.02	942,083.34
香港能勇有限公司	外派管理人员劳务费	527,747.73	587,359.32
广州嘉信液化气有限公司	采购液化气成本、运输成本		5,458,125.97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公共系统分摊费用	23,419,999.94	
合 计		252,063,558.93	135,096,186.90

出售商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当期市场价格	119,883,984.81	3.88	149,038,085.06	6.71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当期市场价格	169,750,715.66	5.50	219,293,701.46	9.87
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	热力销售	当前市场价格	131,409,257.57	100.00	81,491,200.00	2.10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船供油销售	当前市场价格	10,831,663.71	2.37	14,353,235.20	11.49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船供油销售	当前市场价格	48,976,733.07	10.72	59,261,922.92	47.45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燃料油	当前市场价格	674,289.74	0.15	2,135,806.03	1.71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粉煤灰	当前市场价格	73,381,797.98	2.21	20,582,546.40	32.42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售油	当前市场价格	526,151.37	0.12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水费	当前市场价格	15,841.50	0.00		
合 计			555,450,435.41		546,156,497.07	

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外派管理人员劳务费及其他劳务		242,020.49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外派管理人员劳务费	331,041.18	228,804.65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外派管理人员劳务费及其他劳务	132,369.05	77,026.6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外派管理人员劳务费	209,406.91	190,487.19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外派管理人员劳务费	1,046,454.16	610,062.55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服务费	3,808,308.68	4,514,728.89
广州热力有限公司	服务费	139,122.83	128,546.34
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	服务费	2,570,739.33	2,192,662.97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外派管理人员劳务费及其他劳务	251,235.52	257,260.63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服务费		3,314,162.85
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费	4,666,243.77	833,375.37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外派管理人员劳务费	87,672.00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外派管理人员劳务费	309,485.00	
合 计		13,342,671.52	12,589,138.59

3、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关联托管的情况。

4、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2-6-1	2015/5/31	市场价格	812,100
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4/1/1	2014/12/31	市场价格	42,851.34
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4/1/1	2014/12/31	市场价格	42,851.34
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4/1/1	2014/12/31	市场价格	35,709.45
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电力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3/8/1	2014/7/31	市场价格	35,709.45
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2/6/1	2015/5/31	市场价格	472,500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土地	2013-01-01	2014-12-31	市场价格	417,686.37

5、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1-5-25	2023-5-24	否
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1-12-17	2018-10-26	否
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2013-4-17	2021-4-16	否
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4-1-21	2017-7-20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公司于 2011 年 5 月按 30% 股权比例为同煤广发化工公司履行人民币 3 亿元债务向晋商银行太原并州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已签订《保证合同》。项目贷款合同期限为十年，保证期间为项目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于 2012 年 12 月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更名为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2)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筹资 3 亿元，期限 5 年，其控股股东大同煤矿公司对该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向大同煤矿公司出具反担保函，按 30% 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信用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一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于 2012 年 12 月变更为由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更名为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3)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于 2013 年 4 月筹资 7 亿元，期限 6 年，其股东大同煤矿公司对该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向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反担保函，按 30% 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信用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一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 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签订三方担保合同，燃料集团以股比 30% 为限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向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2 亿元委托贷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 3 年，担保金额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一般责任担保，

保证期自委贷合同生效之日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 6 个月结束。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关联资金拆借的情况。

7、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该事项。

8、 其他关联交易

(1)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收到联营公司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提前投资的资金占用费 6,544,475.37 元。

9、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34,874,832.82		37,252,456.47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73,240,201.89		70,706,838.69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4,483,041.59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73,381,797.98		52,766,340.13	
	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	48,479,440.35		21,195,240.98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126,406.80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106,432.76			
其他应收款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385,849.39		377,119.91	
	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6,188,481.63		3,343,175.45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1,662,209.43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1,023,337.84		730,593.74	
	广州热力有限公司	23,334.21			
	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	459,885.41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50,776.14		44,777.68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1,046,454.16		1,556,201.34	
	广州富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2,449,541.88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8,138,326.71	8,138,326.71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46,697,841.78	10,996,939.18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3,045,633.5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23,419,999.94	25,412,842.62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1,250,000.00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6,650.00	6,650.00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30,513,440.00	9,099,572.00
其他应付款			
	BP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2,508,249.71	1,763,249.69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1,200,760.71	1,200,760.71

七、股份支付

公司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该事项。

八、或有事项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公司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该事项。

(二)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1-5-25	2023-5-24	否
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1-12-17	2018-10-26	否
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2013-4-17	2021-4-16	否
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4-1-21	2017-7-20	否

详见附注六（五）、5 关联担保情况的说明。

(三) 其他或有负债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重大承诺事项

1、 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公司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该事项。

2、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及财务影响。
公司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该事项。

3、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公司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该事项。

4、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并购协议
公司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该事项。

5、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组计划
公司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该事项。

6、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 2005年10月10日,公司向国际金融公司(简称“IFC”)借款405,500,000元,借款期限10年,由2005年10月20日至2015年10月14日,借款利率5.38%,借款利息按年结算。该借款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广发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18%的股权作质押担保。公司以人民币162,200,000.00元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作为IFC长期借款的偿债基金,到期日为2015年10月10日。

(2) 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发电公司”)以电费收费权为抵押,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7,000万美元,贷款期限2005年4月20日至2020年4月19日,贷款年利率为美元6个月的LIBOR+0.85%,截止2014年6月30日贷款余额为2,345万美元;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142,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2005年4月20日至2020年4月19日,贷款年利率为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截止2014年6月30日贷款余额为50,375万元人民币。

(3) 控股子公司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益发电公司”)以电费收费权为抵押,向中国农业银行佛山三水支行贷款42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2009年9月22日至2024年4月21日,贷款年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下浮10%,截止2014年6月30日贷款余额为317,633.52万元人民币。

(4)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原“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料港口公司”)负责投资建设

“珠江电厂 7 万吨煤码头扩建项目”，根据项目的资金需求，燃料港口公司向以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 3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 9 年，分期提款，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按年浮动。上述借款需由公司提供担保，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 为满足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优化企业债务结构，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城投资向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5,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 1 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即 6.0%）。资产管理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 燃料港口公司与蒂森克虏伯采矿物料搬运技术有限公司（卖方）签订的《珠江电厂煤码头 7 万吨级泊位扩建工程 1500t/h 链斗式连续卸船机采购及相关服务合同》规定，燃料港口公司需在中国银行珠江支行开立金额分别为 38,920,744 元及 15,568,297.60 元，有效期为 6 个月的不可撤销国内信用证，并与其签订《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公司同意为上述信用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7)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燃料港口公司与德国夏德、奥蒙德机械贸易（北京）有限公司（卖方）签订的《珠江电厂煤场环保技术改造工程圆形煤场堆取料机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合同》付款要求，燃料港口公司拟根据合同进度在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申请开立金额分别为 8,475,055.05 元及 1,540,919.10 元，有效期均为 6 个月的不可撤销国内即期信用证，并与其签订《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上述信用证需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签订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之《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8) 子公司天然气发电公司 2014 年 3 月 2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签订了以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受益人，最高赔付金额为人民币 181,269,461.00 元的不可撤销的付款保函。保函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失效。子公司燃气集团 2014 年 3 月 27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越秀支行签订了以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受益人，最高赔付金额为人民币 211,148,066.00 元的不可撤销的付款保函。保函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失效。

(9)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碧辟油品公司”）拥有的广州南沙油库为上海期货交易所燃料油指定交割油库，发展碧辟油品公司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签订的合作协议将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到期。发展碧辟油品公司继续与上海期货

交易所签订《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协议书》，成为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燃料油指定交割油库，协议有效期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协议书》要求提供担保的条款，同意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油品投资公司”）就发展碧辟油品公司参与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应承担的一切违约责任，继续按 60% 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连带担保责任。

(10) 发展碧辟油品公司拥有的广州南沙油库成为郑州商品交易所甲醇期货指定交割仓库，公司全资子公司发展油品投资公司就发展碧辟油品公司申请成为郑州商品交易所甲醇期货指定交割仓库提供担保事项，对发展碧辟油品公司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协议书》之规定，参与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由发展油品投资公司与郑州商品交易所签订《担保合同》，向郑州商品交易所提供 100% 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自郑州商品交易所实际取得对交割库的追偿权之日起一年内。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发展油品投资公司签署《支付协议》，若发展油品投资公司因《担保合同》承担担保责任，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向发展油品投资公司支付其已履行担保责任金额的 40%，支付义务最高额度不超过 380 万美元，担保期限自《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库协议书》签订之日（2013 年 7 月 16 日）起至《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库协议书》终止或到期（以早者为准）后两年届满结束。

(二)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前期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2014 年 8 月 4 日广州市国资委（穗国资批【2014】97 号）批复同意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企业广州热力有限公司所持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 100% 股权协议转让给我司属下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不低于经省国资备案（备案号：2014024）的评估值为参考价格合理确定。

2、2014 年 7 月 22 日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9500 万元，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对其持股由 75% 变更为 50%。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日后事项。

(三)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该事项。

(二) 债务重组

公司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该事项。

(三) 企业合并

公司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该事项。

(四) 租赁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将发展中心部分楼层对外出租，本期确认租赁收入 29,664,915.40 元。

(五) 期末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金融工具

公司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该事项。

(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已计提减值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无限售条件的可供出售股票	145,350,559.76	115,181,571.89	-30,168,987.87	
开放式基金	86,120,908.94	47,104,527.41	-39,016,381.53	

(七)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公司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该事项。

(八) 年金计划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公司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该事项。

(九) 终止经营

公司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该事项。

(十)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1、2014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详见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2014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每股 4.90 元，即以每股 4.90 元或更低的价格回购股票。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三十个交易日（按照孰高原则）该股票平均收盘价的百分之一百五十。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回购股份最高不超过 2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约 7.2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80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详见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 2014 年 2 月 24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9 日首次实施了回购，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 16,025,2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8%，回购的最高价格为 4.90 元/股，最低价格为 4.75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 7,825.08 万元（含佣金）。详见于 2014 年 5 月 10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和 2014 年 7 月 3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3、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投资建设的

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独资投资建设的从化明珠工业园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万宝冰箱光伏项目开工。详见于 2014 年 3 月 29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和从化明珠工业园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万宝冰箱光伏项目开工建设的公告》。

2014 年 7 月，从化明珠工业园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万宝冰箱光伏项目通过有关部门验收，正式并网发电。详见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从化明珠工业园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万宝冰箱光伏项目建成投产的公告》。

4、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分别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详见 2014 年 4 月 24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5、2014 年 5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参股公司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现金分红 72,417,124.09 元，较 2013 年从广东大鹏公司取得现金分红 62,775,814.55 元增加 9,641,309.54 元。详见 2014 年 5 月 31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分红公告》。

6、201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详见于 2014 年 6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7、2014 年 7 月 2 日，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其自 2013 年 7 月 2 日开始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已完成。发展集团于 2013 年 7 月 2 日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3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发展集团拟在首次增持公告发布之日暨 2013 年 7 月 3 日起 12 个月内，从二级市场上增持（含 2013 年 7 月 2 日已增持的股份）不超过已发行股份数 2% 的公司股份。发展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本次增持前，发展集团持有公司 1,706,582,974 股，占公司总股本 2,742,221,806 股的 62.23%。在增持期间，发展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528,889 股（含 2013 年 7 月 2 日已增持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本次增持后，发展集团持有公司

1,709,111,8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33%。详见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8、公司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发改委）《关于广州珠江电厂 1、2 号机组等燃煤发电机组执行除尘电价的函》（粤发改价格函[2014]1965 号）。省发改委同意公司属下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的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分别自 2013 年 10 月 25 日和 2013 年 9 月 25 日起在原基础上增加 0.2 分/千瓦时（含税）的除尘电价。详见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属下电厂上网电价调整的公告》。

9、2014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 65% 的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向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同煤集团”）提供担保函，对同煤集团因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没有履行或没有全部履行其对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保证责任而遭受的损失 30% 向同煤集团承担反担保责任。详见于 2014 年 8 月 2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属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向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63,145,366.31	9.47			355,171,390.34	21.17		
1-2 年 (含 2 年)	141,790,248.88	8.23			457,941,293.88	27.3		
2-3 年 (含 3 年)	553,990,000.00	32.14						
3 年以上	864,530,086.16	50.16			864,530,086.16	51.53		
合 计	1,723,455,701.35	100.00			1,677,642,770.38	100.00		

2、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组合 2	1,723,455,701.35	100.00			1,677,642,770.38	100.00		
组合小计	1,723,455,701.35	100.00			1,677,642,770.38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723,455,701.35	100.00			1,677,642,770.38	100.00		

3、 本报告期没有转回或收回本报告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较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4、 本报告期没有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10,320,298.09	3 年以上	41.21	拨付子公司往来
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09,240,000.00	1-3 年	35.35	拨付子公司往来
深圳广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0,000.00	3 年以上	11.60	拨付子公司往来
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83,990,000.00	2-3 年	10.68	拨付子公司往来
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129,845.25	1 年以内	0.59	拨付子公司往来
合 计		1,713,680,143.34		99.43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10,320,298.09	41.21
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09,240,000.00	35.35
深圳广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0,000.00	11.60
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83,990,000.00	10.68
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129,845.25	0.59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897,327.19	0.17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508,841.03	0.15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551,293.88	0.15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60,000.00	0.02
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400.00	0.00
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50	0.00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比例(%)
合 计		1,721,999,255.44	99.92

- 8、 本报告期没有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9、 本报告期没有未全部终止确认的被转移的其他应收款。
- 10、 本报告期没有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 11、 本报告期末没有应收政府补助。

(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子公司：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法	2,363,026,543.51	2,363,026,543.51		2,363,026,543.51	100	100				459,140,000.00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成本法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50	50				97,194,203.92
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法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100	100				107,700,000.00
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1,293,295.70	501,293,295.70		501,293,295.70	100	100				15,769,557.25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70,000,000.00	1,470,000,000.00		1,470,000,000.00	100	100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法	2,852,057,943.89	2,852,057,943.89		2,852,057,943.89	100	100				225,990,000.00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94,935,675.97	1,094,935,675.97		1,094,935,675.97	100	100				18,860,000.00
其他被投资单位		0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1,291,974.66	151,291,974.66		151,291,974.66	2	2				
合计		9,542,605,433.73	9,542,605,433.73		9,542,605,433.73						924,653,761.17

2、 本期无以明显高于账面价值的价格出售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

(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7,326,996.89	5,987,979.93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劳务费收入	1,628,042.30		3,529,588.77	
服务费收入	8,975,292.19		2,458,391.16	
租金收入	6,723,662.40			
合 计	17,326,996.89		5,987,979.93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 区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南地区	17,326,996.89		5,987,979.93	
合 计	17,326,996.89		5,987,979.93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5,245,898.13	30.28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4,017,898.02	23.19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4,137,029.58	23.88
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58,467.38	11.30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628,165.44	3.63
合 计	15,987,458.55	92.27

(四)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24,653,761.17	492,684,383.7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559,758.33	9,150,15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 计	932,213,519.50	501,834,533.78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97,194,203.92	37,073,330.95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459,140,000.00	262,140,000.00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25,990,000.00	107,280,000.00
广州发展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8,860,000.00	20,940,000.00
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107,700,000.00	43,020,000.00
广州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15,769,557.25	19,694,752.8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536,300.00
合 计	924,653,761.17	492,684,383.78

3、 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42,660,334.18	370,923,557.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10,442.28	2,605,718.09
无形资产摊销	1,384,691.34	347,100.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1.8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6,814,650.24	89,590,710.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2,213,519.50	-501,834,533.7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11,318.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51,937.91	-3,549,588.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388,478.56	1,747,928.60
其 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79,580.22	-44,080,424.8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32,841,638.81	834,740,571.1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38,788,643.85	1,728,212,688.9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052,994.96	-893,472,117.82

十三、 补充资料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0,451.1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29,511.5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544,475.3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31,435.2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59,389.3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075,297.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所得税影响额	-16,238,659.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661,025.32	
合 计	34,539,973.09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989	0.2351	0.23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471	0.2225	0.2225

(三)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资产负债表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预付账款	122,293,457.97	346,477,851.30	-64.70%	控股子公司预付油品款减少。
其他应收款	75,328,267.78	52,115,969.42	44.54%	关联公司往来款增加。
存货	1,154,859,236.03	811,199,828.68	42.36%	控股子公司煤炭存货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575,499.67	4,875,262.58	-47.17%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减少。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0,000,000.00	280,000,000.00	-35.71%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短期借款	567,761,181.56	1,185,410,055.14	-52.10%	短期借款偿还。
应付票据	132,826,842.90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应付职工薪酬	168,002,319.52	254,355,729.52	-33.95%	计提工资奖金发放。
应交税费	343,308,457.57	220,507,888.96	55.69%	应交增值税增加。

2、 利润表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151,063,429.17	113,021,000.42	33.66%	燃气业务量增长。
投资收益	302,510,624.21	197,956,546.22	52.82%	参股企业投资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	57,796,841.12	6,122,708.98	843.97%	收到保险赔款。
其他综合收益	12,325,087.30	-6,401,869.37	292.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

十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批准报出。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